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強（原名：黃自強）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黃靜儀

國 民 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2 號

書 記 官 李俊錡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嘉宏

檢 察 官 薛雯文

檢 察 官 張嘉婷

被 告 黃 強（原名：黃自強）(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 護 人 邱榮英律師

辯 護 人 黃昱中律師

辯 護 人 呂政諺律師

告 訴 人 林詩婷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 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人答

林詩婷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請辯護人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聲請詰問鑑定證人楊海舜醫師。

點呼鑑定證人楊海舜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楊海舜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願意。

審判長問

依照辯護人的主張，本案被告是由你進行精神鑑定，因此今日你到庭作證，關於精神鑑定的部分及你本於專業知識所為的判斷的意見，同時具有證人跟鑑定人的雙重身分，如果你願意作證，請同時簽具證人及鑑定人結文，是否同意？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告以證人就被詰問之問題，如據以陳述，可能使自己或與其他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就該問題得拒絕證言。又因楊海舜醫師係醫師，有其特別知識經驗，具有鑑定人身分，請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並告知虛偽鑑定之處罰。

請鑑定證人朗讀證人及鑑定人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行主詰問。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任職單位、科別、職稱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任職於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職稱為精神科醫生。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擔任精神科醫師的經歷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主要在松德醫院擔任，服務了 20 幾年的時間。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服務 20 幾年期間，迄今你做過幾次刑事精神鑑定？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服務的時間有 20 幾年，做過的鑑定次數滿多的，沒有確切的數字，至少做過不下數十件的刑事鑑定案件。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今天這個案件，你是否受地檢署囑託，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囑託鑑定的問題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當時主要鑑定的問題是針對被告症狀的陳述，以及被告對於行為當時的問題，還有針對被告的症狀描述，以這部分為主。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鑑定報告的訪談，是否由你本人親自進行？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鑑定報告是否由你本人親自執筆完成？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中間有無跟貴單位之團隊合作，例如心理師、社工師？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敝院以醫師為主要鑑定人，我們是有需求時才會請心理師做心理衡鑑，本案只有我來做會談的部分。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本案鑑定報告當中，為被告做了哪些鑑定項目？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主要作的鑑定項目，精神科主要以會談作為診斷方式，我們會根據病人的行為、語言、情緒等各方面做評估，也包含他過去的病史，也有參酌被告之前的病歷，進行綜合評估。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能否簡要說明本件精神鑑定出來的鑑定結果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鑑定結果認為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有精神障礙或有其他心智缺陷以致他沒有辦法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是因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的減損。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方稱你有參照他之前的病歷跟其他資料，能否簡要說明鑑定流程，參考資料的依據標準或原則？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判斷之前病歷的部分，本案被告有三間醫院的病歷，我根據這三間醫院病歷判斷彼此之間有無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因

為病歷之間一致，我認為可以綜合參照。這三份病歷能呈現他從過去發病一直到 105 年的狀況，三份病歷我都有列入參考。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在鑑定報告裡面，除病歷之外，有無參考其他資料？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有，主要是參考起訴書的部分，對於案件的一些描述的狀況，還有參酌被告筆錄的部分。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鑑定報告當中提到被告持有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卡跟被告的鑑定結果有何關係？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的精神科診斷，就過去的病歷以及與我會談的結果，都是屬於思覺失調症，舊稱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或精神分裂症在精神醫學被認為是終身慢性疾病，是不可回復的，所以被告有一個永久性的重大傷病卡。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剛剛提到你曾參考其他醫院病歷和起訴書內容，能否本於你的專業簡單說明，你在鑑定報告所寫有關被告的病史、被告何時被診斷發病、被告症狀有哪些？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在 24 歲左右即民國 93 年前後發病，93 年第一次到三軍總醫院就診，當時診斷是精神分裂症。之後也有陸續在其他家醫院包括敝院、台北醫學院就診，診斷也都是精神分裂症，也曾經在三軍總醫院做過心理衡鑑，心理衡鑑報告也顯示被告是精神分裂症。精神分裂症的症狀主要有幻聽和妄想，幻聽、幻覺之部分是他會聽到一些聲音跟他說話，在妄想的部分，他過去主要是有一個錯認妄想的狀況，錯認妄想筆錄以及我跟被告會談過程中都可以發現，被告表示他的妻子也就是前妻已經過世。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方稱被告 94 年就被診斷出這個狀況，從被告的病歷和案發前狀況，能否簡單說明他這些年來的用藥狀況及就醫治療情形？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在 100 年之後比較有規律的回診、拿藥，在回診過程中可以觀察到被告的症狀，病歷記載症狀是持續，藥物劑量有逐漸提高，表示個案症狀基本上是有持續被控制但藥量是增

加的，狀況並不是處於穩定的狀態。一直到 105 年之後就沒有再回診了。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鑑定報告中有對被告生活、家庭狀況、背景做詢問，能否簡要說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個案跟家人的關係並不親近，個案大概在 29 歲左右結婚，但根據筆錄內容以及過去的病史看得出來，被告結婚之後，大概到 106 年跟妻子分居，並未離婚，目前應該算是分居的狀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被告有無向你提到有關家族病史或跟其他兄弟姊妹有一樣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這部分並沒有明確的回答。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在鑑定報告你有記載跟被告訪談的一些對話紀錄，能否描述你在鑑定訪談過程中與被告的互動情形？被告回應你的態度與神情如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在回應的態度上屬於被動的配合，神情上屬於自然，並沒有感到特別緊張的狀況，但問到關於行為當時的狀況，個案表示他並沒有做出殺害被害人的事實，所以詢問行為當時被告的情緒或想法，被告並沒有直接的回答，探詢行為當時的狀況時，是沒有辦法透過詢問問診來得知的。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有特別提到，你有跟被告討論到案發當時的過程，除了不直接回答之外，就本案發生過程細節或其他具體事項，被告是否有對你做任何表達或描述？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被告只有說他不清楚我在說什麼，被告的態度並沒有特別爭取一些對自己有利的證據，但也完全否認當下做過這些事情。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剛剛有提到被告有幻覺、幻聽、妄想，也在鑑定報告表示被告向你提到他看到影子、身體會癢，這些症狀與你剛剛鑑定結果所提的思覺失調症關聯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有五大類症狀，只要有其中兩項症狀時間持續長達半年以上，就可以說病患患有思覺失調症的診斷。個案至少就詢問的部分已經知道他有明確的幻聽和疑似幻視的情形，他看到一些影子、聽到一些聲音跟他講話，這時候沒有其他人在場。他有明顯的錯亂妄想，當他妻子去看他時他會說這不是他的妻子，這個妄想是很明確的，若再加上個案有一些怪異的行為，在過去的病歷有稍微陳述到，至少已經有兩項以上的症狀是符合思覺失調症的部分，被告的診斷基本上就是思覺失調症。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能否進一步說明被告錯認妄想的典型症狀？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錯認妄想典型症狀，常見的部分是認為他熟悉的人是由其他人所假扮，這是常見的錯認妄想形式，被告也有出現這個常見的形式，不認識他、認為最親近的人是由其他人假扮的情形。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鑑定報告提到被告曾在三軍總醫院做心理衡鑑，心理衡鑑是什麼？被告心理衡鑑的結果為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心理衡鑑是心理師透過量表以及一些評量的方式、評估的工具對個案作不同層面的評估，包括個性方面，或是智力、症狀的評估，三總的心理衡鑑表示被告有一些與現實不符合的妄想內容，表示個案有思覺失調症的傾向。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鑑定報告中間被告你是否被控制、身不由己才犯罪，這個問題的目的為何？與思覺失調症、錯亂妄想有何關聯？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在這樣的殺人案件中，如果說精神症狀導致他為殺人的行為是最直接的形式，如果確認被告是被症狀控制，是最直接能呈現精神症狀與行為之間的關係。但個案說他沒有這樣的狀況，這邊可以得到兩個結論，第一個是精神症狀不是最直接的影響他的行為，第二是個案似乎沒有想要取得對自己最有利的證據去為自己辯護。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方才提及不是最直接的形式是什麼意思？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最直接的形式意思是說因為被控制感而做這樣的事情，不是

被告自己可以控制的，是精神症狀導致他做這樣的行為，是一個直接的連結，這部分就需要加以詳細詢問並考量排除或納入。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說本案被告並不是屬於這個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本案不是屬於這個狀況。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方稱被告在 105 年之後沒有繼續治療，本件是 106 年 10 月發生的事情，思覺失調症是否有所謂發病程度或急性、慢性的狀況？被告在你幫他做鑑定時，被告的思覺失調症，當時的發病程度如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在思覺失調症病程來看，每一次發病的時候，個案的功能會以階梯式的方式下降，每發一次就降一階的狀態，從過去穩定服藥的狀況，雖然藥物的劑量有持續增加，但可見他的症狀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他並沒有掉下來。一般來說思覺失調症病患很常因為他的症狀變嚴重而不回診，或因為症狀發作不服藥，不回診很高的比例是個案症狀變嚴重而不是症狀改善而不來。一個提示是個案的功能在下降，症狀變嚴重了。

第二個是個案在做出殺人行為之前跟妻子分開，被告對妻子為暴力的行為，也可以判斷個案在當時有症狀比較嚴重的狀況。案發之後，我跟被告做會談時，被告的症狀是明顯的，雖然他說現在的幻聽、幻覺比較改善，但我細問之下他說其實還有一個體外的聲音，還有體內有很癢的感覺，這些症狀都是相較之下相當明顯的，因此我判斷被告在殺人行為當時，症狀仍持續存在，而且比他穩定服藥時更加嚴重。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被告在 105 年之前因為有穩定服藥，且劑量不低，所以當時控制的還不錯，但跟你訪談時，被告的症狀如你報告記載，你當時記載用的文字是他的症狀很活躍而且有惡化的情形。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剛提到思覺失調症發作是階梯式下降，現在都是靠吃藥控制。思覺失調症有辦法服藥後根治它或階梯式往上爬，讓他

回復到一般人正常水準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思覺失調症是無法治癒的，絕大部分的人能做到維持就是不錯的，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是不會回升的，有少數的人可以在很好的支持系統跟服藥狀況下維持功能，甚至稍微進步，但無法回復到過去的狀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他沒有辦法治癒，但可以做穩定控制，穩定控制除服藥之外，還要好的支持系統，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支持系統包含哪一些？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機構來說的話，例如說醫院的日間病房或是康復之家，好的支持系統包含家庭支持，能讓個案有一個穩定的生活型態，甚至有部份的工作，甚至是底護型工作也可以，能夠維持一個在功能不像是一般人的狀態下，但能夠維持生活，就可以持續穩定他的功能。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在鑑定報告書結論提到，被告有思覺失調症、錯亂妄想，建議被告有受持續性精神科治療的必要，能否解釋這部分？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如同我剛剛所說的，被告必須要持續服藥控制，需要穩定的精神科治療，若在急性期，甚至建立在一個比較體制下的機構系統之下，例如說住院做比較好的控制和治療，等到慢性之後才能轉出醫院。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提及之急性期，急性、慢性或一般期要如何分辨？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一般來說，急性、慢性期並不是一個嚴格的定義，急性期講的是症狀活躍的時期，被告基本上在會談過程中症狀是明顯的，我們會判斷說他在急性期的狀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本件當時地檢署送鑑定時，如同你剛剛講的，地檢署的鑑定報告問題是要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 19 條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的能力，或是你剛剛講的有可能是顯著降低的狀況。你在鑑定報告最後兩頁結論

第三段、第四段，你都有寫說被告因為是長期性的精神病障礙，所以被告其實已經對周遭環境沒有辦法辯認現實，又特別強調被告是處於聽幻覺干擾的狀況。你做出來的結論，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但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適用，但從你剛剛的回覆，被告對事實狀況已經無法認定，實務上鑑定的判斷標準為何？一個患有思覺失調症的被告，在接受詢問診斷時，如何區分他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這在鑑定上本身具有一定困難度，若要判斷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是完全欠缺辨識能力或因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這部分必須要把精神症狀與他的行為之間的關聯要澄清得十分清楚。本案被告狀況主要困難在於被告直接否認這個行為，因此我無法取得當下症狀如何直接影響行為的任何證據，在缺乏證據的狀況之下，無法判斷他是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如果說要確認說被告在當下是否有受到精神症狀影響，以至於被告缺乏判斷現實的能力，這部分可以從個案的病史狀況，以及被告在犯案之後的狀況去推論當時被告行為當下受到的影響，所以我才會寫本件被告係屬於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本件是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因為您是專業人士，能否就您剛剛的回答做一個簡單的整理，讓大家知道被告鑑定結果以及你跟被告訪談的過程？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根據刑法第 19 條，主要判斷個案的第一個要件是他有沒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根據病史以及當時會談狀況，是有明顯的精神障礙，也就是思覺失調症的部分。再來是判斷被告有無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也就是因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辨識出來之後能不能基於辨識而控制自己。在辨識能力和控制能力的部分，我主要是針對辨識能力判斷，我沒辦法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原因是因為行為當下，我並沒有辦法取得被告完全喪失辨識能力的證據，但在行為之前和之後的病史精神症狀來看，基本上個案的症狀是活躍的，所以我可以合理推測在行為當下，本案被告對於行為當時的情況，基本上是缺乏一部分對現實感的理解，因此我才會認為被告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薛雯文行反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地檢署委託你的鑑定事項鑑定內容是行為時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被告不能辨識他的行為違法或是控制能力是否喪失或顯著下降的情況，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主要要判斷的是行為時當下的精神狀態，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鑑定過程當中，你剛剛提到參考訴訟卷中三家醫院病歷與被告會談，你與被告會談的次數是幾次？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一次。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是否看過卷內被告在犯案當時的監視錄影畫面？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有看過，剛剛漏掉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當初提供給你的資料，在鑑定過程當中你都有參考，沒有特別排除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與被告會談這一次之後，是否還有與被告有其他接觸或追蹤被告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你採取的鑑定方法，主要是閱讀病歷還有跟被告進行一次精神科醫師會談，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有使用到心理衡鑑報告，你使用的心理衡鑑報告是哪

一年的？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民國 95 年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不是案發時最近的狀況，而是距離案發 10 幾年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因為這一次沒有安排心理衡鑑。

檢察官薛雯文問

依照你臨床醫師 20 幾年的狀況，一般門診精神科病人到精神科會診時，會不會做心理衡鑑報告？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若病房會診，多半不會做心理衡鑑。

檢察官薛雯文問

門診病人是否會做心理衡鑑？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門診病人只有在少數狀況下才會安排做心理衡鑑，主要是兒童、青少年個案，必須要做心理衡鑑。除非有必要，成人很少做心理衡鑑。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成人的部分，所謂的有必要是什麼樣的情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若我們想要幫他申請重大傷病卡，需要比較多證據資料，也許有的醫師會安排，但這不是必要條件，要對被告作出診斷，是依靠精神科醫師會談，心理衡鑑都是作為參考。

檢察官薛雯文問

需要多一點資料的話，精神科會安排心理衡鑑，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另外若要判斷有智能障礙，也會做心理衡鑑，因為包含智力測驗。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重大傷病卡的部分，這部分在臨床門診，實際功能是什麼樣的呈現方式？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可以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主要在臨床門診，重大傷病卡只是為了減免病患自付額，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思覺失調症的精神病症狀有五大症狀，幻覺、妄想、混亂行為、混亂言語，還有負性症狀。這是指在一般情況之下，例如慢性的情況之下就會有這樣的精神症狀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基本上每個人的症狀表現會有所不同，有人會有其中的兩項或三項、四項，基本要求是要有兩項，且至少有一項是前三種，混亂行為、幻聽或幻想至少要有一項，才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診斷。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剛提到關於活躍期、穩定期、急性、慢性的分別，這五大症狀是在慢性跟一般期間都可能呈現這樣的症狀，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只是在呈現的強度上，例如幻聽的頻率，大部分的慢性病人，雖然會有幻聽，但都不太干擾他的行為，但在急性期，這個幻聽可能會非常嚴重影響到他的生活功能和行為。

檢察官薛雯文問

所以會有明顯的差別？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本案被告黃強，在過去病歷上所呈現、被告所有的精神病症狀有哪些？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主要是幻聽、幻覺，幻覺的部分是因為幻視，疑似幻視的部分，一般思覺失調症來說，很多人所描述看到的並不一定是真的看到，所以我們會說疑似幻視還有幻覺。再來是妄想的部分，他主要有一個錯認妄想，病歷記載他也有疑似被害妄想，認為他的家人是要針對他的。再來一個部分是他有一個身體的幻覺或妄想，就是認為他身體裡面好像有蟲、會癢的症狀。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剛描述的內容是指有病歷看到，這十年來被告有就診時病歷呈現的精神病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害妄想的部分是病歷有呈現，會談過程中比較沒有呈現這

部分。

檢察官薛雯文問

您剛剛提到被告有幻聽、幻覺或被害妄想的症狀，是被告在平常就會有的症狀，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才及鑑定報告結果中你有提到被告在行為時的症狀屬於活躍期，因為被告的妄想明顯，你這個判斷跟被告過去病歷看來有何不同？有變得更嚴重嗎？或是精神病症狀項目更多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項目上並沒有，應該說過去的病歷記載基本上是以這個項目為主，沒有具體描述他的強度，缺乏強度描述的部分，讓我沒有辦法判斷是否確實比當時來得嚴重，但就當時會談的過程中是明顯的，所以我以會談當時的狀況判斷他是在活躍期。

檢察官薛雯文問

所謂的明顯，你是說被告有跟你提到他有錯誤妄想，但這跟被告過去有的錯誤妄想、會癢，跟過去的症狀是一樣的？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就案發時間狀況，對於案情本身，你沒有辦法從與被告會談的結果了解，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對於被告當時的思考、情緒、環境是無法得知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但你的鑑定報告要判斷被告行為當下的精神病狀態，你又無法從跟他會談的過程中獲取資訊，你要如何回應委託單位的鑑定項目？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這也是委託單位要委託我們精神科醫師的目的，藉著我們照顧過很多精神科病人的經驗，了解病人比較具體的樣貌，因為個案對於行為當時的狀況是防備的，我們鑑定時能依據的是他在案發前、案發後，甚至有輔助一些當時警方攻堅畫面跟監視器去做綜合判斷。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所參考的資料，所謂的行為前資料，是指他這 10 年來的病歷資料，他就診的紀錄到 105 年 8 月，之後就沒有就診了，以病歷來講已經有半年以上差距的資料，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行為之後的部分，你跟被告會談一次，但那次會談無法得到有效的相關行為時案情資料，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主要是以攻堅影片去判斷被告行為當下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攻堅的影片只能做部分判斷，我在鑑定報告書並沒有採用攻堅之部分，因為攻堅時被告的表現也處於否認的狀態，因此我主要判斷的還是症狀的部分，以我們精神科的經驗去判斷這個病人的病程狀況，來推論行為當下的情況。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剛提到你是以一般病人的病程狀態來推論，並不是根據被告自己本身的相關資料做鑑定結果？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有根據被告相關資料，但推論是基於照顧過許多病人之後累積的經驗去做推論。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剛提到精神病患每個人的狀況都是不一樣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剛提到你看過攻堅影片，是否有看到社區中被告行兇的監視錄影畫面？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從監視錄影畫面可否看出被告是否有被害妄想或關係妄想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這無法從畫面判斷，妄想是以思考為主，仍必須要問被告當

時的想法。

檢察官薛雯文問

從影片結果無法推論他在關係妄想或被害妄想情況之下所為，會談中也無法獲得這樣的內容，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一般來說，就剛剛提到的所謂刑法第 19 條的違法認識能力，精神科醫師做違法認識的判斷，會以什麼樣的問題問診，或是用什麼判斷標準去認定？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違法辨識的問題，在司法精神醫學裡面比較沒有標準化的作法，如果說是教科書的作法，是所謂警察在旁邊你還做這件事情時，就是明顯辨識不出違法的狀況，會談比較沒有標準做法。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無問過被告是否知道殺人行為不合法？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要為被告做違法性認識判斷，你沒有問他這個問題？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如果是控制能力的部分，精神科醫師做這方面的判斷，會以什麼標準或理論判斷？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也是要參照被告之前的病程。

檢察官薛雯文問

請就理論上回答，國民法官要了解精神科醫師判斷時採取什麼標準，認定被告有或沒有控制能力？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對於有沒有控制能力，有可能是已經可以辨識他犯罪，但他無法控制而去做，這要回到他的妄想內容去澄清，一種情形是他如果認為此人對他生命有重大危害，因而認為即使違法也要殺害這個人時，這就是某種缺乏控制能力的情形。這也沒有標準化的問法，主要是澄清症狀內容。

檢察官薛雯文問

在控制能力項目，你有無聽過一般學者會採用忍耐遲延能力或避免逮捕能力判斷？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比較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剛提到警察在旁邊還去做的部分，可以判斷其控制能力，意思是說他有決定要不要做這件事情的控制行為能力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所謂的 **police-at-the-elbow law**，警察在旁邊，還是以辨識為主，就是他沒有辦法辨識他的行為是違法的，以至於他可以在執法人員旁邊就犯下犯行，因為他根本就不知道他違法，這是辨識能力，而非控制能力的判斷準則。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 20 幾年精神科臨床經驗，鑑定的部分你說有 10 幾、20 件的經驗，當臨床精神科醫生跟鑑定醫生面對病人或個案的態度是否有所不同？你面對臨床門診病人跟接受鑑定的病人，是否會有不同的問診標準與原則？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異議，與主詰問範圍無關。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剛剛鑑定人說他是依照一般的病人病程來做推論，但本件是針對具體個案送鑑定，實務跟學理上應該有一定的區分，所以我想要知道鑑定醫生做這件鑑定時，是抱持什麼態度來做這件鑑定。

合議庭評議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異議

重複詰問。檢察官講的問題，我一開始就問過鑑定人，他所參考的項目以及他所判斷的原理原則如何得到這個鑑定結果。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重複詰問是指同一造重複問題，現在我們是對造的狀況，且我針對倫理跟原則詢問鑑定人，是不一樣的。

合議庭評議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在絕大部分的倫理上，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如果是針對被告的部分，會有一個公正性的原則更需要去把握，例如說在接到鑑定時有明確的目標，目的是要回答委託單位的問題，而我們在臨床上目的要解決病人問題，這兩件事情在目的上截然不同，會影響到所謂的要求公正性上的倫理考量，的確是有一點不同。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說要求公正性上有一點不同，若是臨床病人要依照解決症狀的情況，若是鑑定的話，要回答鑑定單位的問題，也就是被告的回答跟一般病人的回答，你不會像面對一般病人一樣全盤接收其陳述，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審慎評估詰問時間。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說被告的劑量增加，被告有因為精神病而住院的情況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你根據一般病人狀況推論，有三分之一不回診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狀況下降才不回診，你也推斷被告在 105 年 8 月之後至 106 年這段期間沒有去看醫生的原因，你是依照三分之一病人的狀況推論他是因為精神病狀態不好，才沒有回診，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再多解釋一個部分是被告回診的部分，其實他的使用藥物是用滴劑，而非一般的錠劑，是可以滴在碗裡面或飯菜的滴劑，這在精神科臨床實務上可以看出來看診的並不是他本人，比較有可能是他的妻子用他的健保卡來看診，開立滴劑讓他妻子帶回家滴，這部分我沒有在報告裡面寫出來，也並沒有確認，但就病歷資料來看，病歷內容是用「她」，這應該不是被告本人來看診。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不是本人看診但病歷要有所記載，這部分病歷資料，呈現的內容不一定是被告自己的狀態？這部分的内容也有可能不是

被告本人陳述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擔任精神科醫師、從事臨床工作 25 年經驗，是否有相關研究，不管是大規模流行病學或統計研究認為思覺失調症患者因為心智功能下降，暴力行為風險是否會比較高？有相關狀況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思覺失調症來說，他的暴力風險沒有比一般人高。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在 107 年 5 月 17 日實施鑑定，距離案發時間 106 年 10 月 12 日將近七個月，被告幻聽、幻想跟平常被告就診時狀況一樣，你要如何推測被告的狀況在案發時比平常更嚴重？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隔了七個月，無法非常準確地確認，但被告在案發前的狀況，無法回診而需要由他人協助滴滴劑，到後來代他回診的人也無法回診，而且與妻子關係破裂，一直到被告案發之後的這段時間，並沒有接受治療的狀態，基本上他的症狀活躍程度是不容易下降的，因為沒有在藥物治療的狀況之下。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剛剛特別提到司法精神醫學，精神醫學在臨床上的診斷跟內外科的判斷比較不一樣，是否能簡要說明精神醫學上關於症狀的詢問或探詢，以及最後如何做成診斷的過程？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從症狀到診斷的過程，第一個是要對症狀有基本的精神病理學知識，包括對不同症狀的一些特性，例如妄想的部分是堅定不移的錯誤信念，這部分必須在詢問症狀時，特別去做試圖質疑和動搖的動作，確認是否是堅定不移的信念，這是取得症狀的部分。要診斷必須要有精神診斷學的知識，哪一些的症狀湊起來，或是哪些症狀組合起來，再配合足夠時間、條件才能成為診斷，診斷和診斷之間也有互斥的診斷，必須要了解不同診斷之間的優先順序。在這些都確定之後，才能確立診斷。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照你方才所述，你方稱思覺失調症的確診必須前面三個要有一個、後面要有一個，是否就是要對這些症狀有認識並能觀察到他有這些症狀，才能做出思覺失調的診斷？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提到心理衡鑑、中間的病歷到 105 年之後沒有拿藥、到 106 年案發、再隔七個月到你診斷，中間期間，你在報告中一直寫說他的臨床症狀非常有一致性，能否解釋一致性的意思？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的幻聽、妄想這兩個大分類的症狀都是持續的，在妄想的内容雖然說被害或錯認的部分有一些不同，但基本上斷斷續續都有出現類似的妄想，所以基本上是相當一致性的，例如過去沒有明確記載到負性症狀，所以他的正性症狀或幻聽妄想是一直滿穩定的。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正性症狀、負性症狀是什麼？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正性症狀是以幻聽妄想、混亂行為為主，是一個比較會被觀察到，且會展現出混亂狀況的。負性是比較退縮、沒有動力，都躺在床上的這種。被告基本上他的正性症狀一直存在，且有被病歷記載到的。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薛雯文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被告堅定不移的妄想是針對有親密關係之人的錯認，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被告症狀的分類是持續的，有關發病頻率和程度你是無法確認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相關資料或依據可以證明本件被告殺人行為是因為思覺

失調症所導致的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像是我詢問他有沒有被控制做這件事，他是完全否認的，沒有直接的證據。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審判長問

你方稱思覺失調症的病人發病時症狀是幻想、幻聽、幻覺等症狀，本案被告具有幻聽、幻覺也就是幻視的症狀，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方才證稱本案被告從 105 年開始沒有規律就診，故被告的思覺失調症的症狀是一直持續的，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審判長問

在你過往臨床經驗中，思覺失調症的病人是否有失憶的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可能有，但失憶未必是思覺失調症直接造成，或者說並不是思覺失調症的必要狀況，失憶多半是因為當時症狀情況比較嚴重、混亂，症狀恢復之後而有無法理解當時他所做的事情的狀況，是以這種失憶表現為主。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失憶是不能理解，而不是不記得他曾經做過這件事，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方稱你鑑定時間在 107 年 5 月 17 日，當時被告有無規律就診？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沒有。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受命、陪席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1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1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聽到醫師說，思覺失調症病人一旦有病症之後，他的狀況會不斷地向下走，即便有持續服藥、回診，頂多持平，但不會再往回走，是這個意思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大多數人是這樣。

1 號國民法官問

絕對不可能回到正常人狀況，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這樣的病人必須要一直有人協助他，他才有辦法一直持續地服藥或就診？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建議，尤其是思覺失調症是一個容易缺乏病識感的病症，不容易主動地去服用藥物，建議是家人或一些機構能協助監督，也有少部分的病人可以有部分的病識感或是願意服藥，他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可以不用他人監督。

1 號國民法官問

他有自覺的狀態之下，是有控制能力的？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是否說他不記得當時發生的任何事情？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被告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是什麼。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問被告事發之後有記憶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因為被告沒有表示他失憶，他的說法是他沒有做過這件事，他那時候就是在家裡面。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說他在做什麼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在會談當時沒有特別詢問，但在錄影畫面裡面，警方、里長問他時，他說他在家裡面，這部分我印象比較薄弱，他說他在房間裡面吃他的東西或做他的事情。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沒有提到他那時候在做什麼料理之類的？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並沒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稱病人有正性症狀，受到威脅時他會有反抗行為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正性症狀的意思是他有幻覺、妄想的狀況，或是一些比較混亂的行為，這是比較外顯性，而且甚至可能會影響到他人的，我們會觀察到的是正性症狀。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思覺失調症症狀，發病時如果生命受到威脅，他會做出什麼樣的反抗？或會以躲避方式逃避危險？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不一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4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重大傷病卡跟心理鑑定，裡面的內容是否每一年都會有所改變？還是鑑定的內容都是一樣的？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基本上心理衡鑑的量表，是為了瞭解他的狀況，心理衡鑑能使用的評量方式、工具很多種，會挑選適合這個病人的評量

工具，每個病人的狀況會不一樣。

4 號國民法官問

是依照他的年紀衡量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主要是依據診斷，有的是因為他遇到的壓力事件，說要了解他的個性、穩定性，個性問題或器質性精神疾病問題等會有不同的評量工具，或是去理解他有壓力時如何因應等等，會因為不同的目的，有滿多不同的因素需要考量，未必是因為年齡差別而有不同選擇。

4 號國民法官問

重新鑑定的日期，要提早多久時間評估才能開立重大傷病卡？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開立重大傷病卡的必要條件並不是做心理衡鑑，心理衡鑑只是多一個證據去說明他的狀況，醫師會談本身就可以開立診斷，心理衡鑑主要是輔助證據。如果是思覺失調症，基本上目前的重大傷病卡就是永久有效，不必每年更換。

4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他在發作時，他會不會自殘？會不會傷害自己？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不同的病人有不同的狀況，大部分的思覺失調症不會特別這樣。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105 年 8 月以後就沒有回診，是否代表當事者已經情況又嚴重到抗拒回診？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檢察官也有詢問到這部分，辯護人、律師也有提到這部分，他不回診，就我的判斷有可能是他的妻子無法再幫他拿藥、拿滴劑，也可以判斷他的狀況變得更差，而妻子因為某些原因不願意再幫他滴了，但這都是推測，無法確認。我判斷是正確的話，這個病人根本就不知道他有被滴藥，會談過程中，病人也都表示他沒有在吃藥，回診紀錄可以看到他是

拿滴劑，不是我們會對願意口服藥物的病人所開立的藥物。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 105 年沒有回診表示他沒有再到醫院領取處方藥？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自己的判斷是他 100 年之後沒有再回診、沒有再出現在醫院了，出現在醫院的都是他的妻子。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領有重大傷病卡，一般應該都是會一年要再去鑑定一次？他這個不需要鑑定？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重大傷病卡要看診斷分類，思覺失調症是永久重大傷病卡，不需要做第二次鑑定，是終身有效。有一些疾病，甚至癌症都不是終身的，都是有一段時間，例如說癌症可能是五年，每一個不同疾病都有不同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當事者是警衛，會不會因為警衛去質疑被告的行為，刺激到被告，造成被告犯案？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因為被告直接說沒有這件事情，所以並沒有辦法確認他如何思考，或是跟被害人警衛的互動如何，這部分都無法在會談中呈現，可能要靠警方或檢察官去詢問當事人才有辦法，我沒辦法對這部分回答，因為會談過程中被告是直接回答沒有這件事。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提到被告的症狀有幻視、幻聽、幻癢、妄想，甚至被害妄想，這些症狀全部都有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2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每次發病的時候只會產生部分症狀，還是所有的症狀全部會產生？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通常活躍期，他的症狀會比較多，但我們沒辦法說一定全部

都會產生

2 號國民法官問

無法清楚知道當下到底是哪一種症狀，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只能從前後來看，有一些症狀是持續產生的，用這些症狀去推斷他對現實感的認知其實有一些缺損，他沒有辦法很正確的辨識，有一些錯認妄想的情形等等，我們能確認是他對現實的掌握度比一般人差，至於說他當時出現什麼樣的症狀或是具體來說他不認得誰，這都必須要回到當時，要去詢問他，且他願意回答才有辦法具體得知。

2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他不願意回答，我們也無從判斷？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我要回應的委託目的，我必須盡可能地去回應這個問題，能做的就是把前後資訊做更完整的蒐集還有逼近行為當時的狀況，如果能夠更靠近行為當時，解釋力會越高。

2 號國民法官問

產生幻視或幻聽、幻癢，呈現出來的狀態會是怎樣？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如果是幻聽的話，最明顯或典型的表現是自言自語，或是對著一個空氣某個方位講話，他會跟他問答，旁人看起來就是他對著空氣說話，這是幻聽常見的行為表現。妄想的部分有各種不同表現，是依照他的妄想內容而定。

2 號國民法官問

大吼大叫屬於哪一類？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大吼大叫不見得是每個人都會有這樣的表現，若是因為幻聽造成大吼大叫，有的人是因為幻聽不斷刺激、罵他，他有可能會很生氣而大吼大叫，但不見得每個人的幻聽都是會罵或刺激，至少過去病歷沒有看到他有大吼大叫的情況，但有自言自語。

2 號國民法官問

從被告過去的病歷來講，我們可以瞭解到他每次幻聽、幻視、幻癢或妄想，比較常發作的是哪一種狀況？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從被告的病歷來看，他的幻聽是持續的。一直都有記錄到他有幻聽、自言自語的狀況，妄想的部分，通常是要有其他人有比較具體的描述，例如說他表示你是不是在什麼地方下毒

等等，才可以知道他在想什麼，妄想的部分如果沒有很仔細詢問的話，不太容易直接呈現在病歷裡面。

2 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告過去病歷裡面，沒有明顯記載有妄想？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妄想的部分有記載到，但病歷中不是每次都很顯著，我不是很確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思覺失調症的病患，生活自理能力會影響到生活狀況嗎？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一定會影響，思覺失調症不是一定會影響到他生活自理狀況，就本案被告來看，影響的狀況可能沒有那麼大，因為剛剛有提到生活自理功能，工作能力也是可以參考的，本案被告持續在做清潔員的工作，可以看到被告能維持一定程度的工作能力。

5 號國民法官問

據你所了解，被告幻聽、幻覺持續頻率是早、中、晚哪個時段發作的頻率比較高？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就我詢問被告的內容來看，會持續不斷出現，並沒有分什麼時段。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楊海舜？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鑑定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說你詢問被告案發情形，被告稱事發當時他在家吃東西，是否如此？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我看到的是錄影畫面，畫面內容是被告跟里長、警方說他在做平常的事情，具體是什麼事情，我的記憶不是很清楚。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有無具體描述案發當時他在做哪些事情？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你判斷是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判斷能力下降，而不是完全失去判斷能力？因為被告以為他那時候在家裡做特定事情？

鑑定證人楊海舜答

主要原因還是被告雖然堅持說他那時候在做其他事情，但我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知道他做什麼而回答比較防備性的答案，比較能判斷的是被告的病歷內容，因為被告說的話的內容可信度本身就值得質疑，也是之所以法院委託我做鑑定的原因。基本上我不認為他說他當時在做什麼事情就是他所想的，這件事情還是需要其他證據佐證，所以我沒有因此說被告係屬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作證完畢請回。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提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 年 7 月 12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被證 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這個鑑定報告書是由地檢署委託剛剛鑑定人服務的松德院區去鑑定，鑑定的問題就是「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也就是我們講的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的狀況。剛剛醫生有回答，他在 107 年 5 月 17 日實施鑑定。案情經過相信法官們都已經看過，這邊提到證人吳大國、吳素貞的證詞，沒有衝突的地方，也有告訴人告訴的事實。這邊記載的是昨天檢察官提示的現場報告，還有偵查庭訊問的問題，這裡呈現的是他說找不到太太，就是剛剛醫生說他其實對家人、親密者已經有誤認的部分，他也說他不知道警衛發生的事情。這邊針對犯罪事實詢問被告，被告也拒絕回答，後來問被告家庭狀況，被告說他已婚，但現在只剩下他一個人、沒有兄弟姊妹，全家都死了，他太太那時候已經離開被告，沒有繼續與被告同居。被告羈押期間有人問被告為什麼一開始說太太已經死了，被告說沒錯，因為軍方說有他太太的屍體，別人問羈押時間探望你的人是誰，他說這個人不是他老婆，這也符合剛剛醫生所講錯認的狀況。事實部分比較瑣碎，前案紀錄跟本案其實沒有特別的關係，主要是他的生活史及病史、家裡的狀況，剛剛醫生有提到，他

在 23 歲的時候有幻聽、幻覺的干擾，後來到 24 歲被診斷為精神分裂症，也就是思覺失調症，他也有重大傷病卡。99 年左右就自行停藥，後續於 100 年 5 月再度就診，但醫生有說推測這部分是他太太拿藥給他吃，一直到 105 年 8 月，直到案發那一年期間內都沒有再繼續吃藥。中間有改名。鑑定報告有說，被告曾在三總、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聯合醫院精神科就醫，他沒有住院治療但有病歷。這邊是鑑定結果，身體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看精神狀況的部分，他有幻聽、幻覺、妄想，然後他也說沒有吃醫生的藥，那些幻聽、幻覺就是會有影子、有聲音，然後有些會進入體內，體內會癢。然後聲音的部分，他是說看到類似人形的聲音在外面對你講話，有男的有女的，他都不認識這些人，有時候來很多個，或者在旁邊繞來繞去。國民法官問說工作是否會受到影響，被告說他工作不會受到影響，他覺得他有被侵犯，但是如果把他當朋友、跟他和平共處，就不會有問題。鑑定人說有問被告案發經過，被告說警方或檢方都說他殺人，因此破門而入，但他都在家裡，他不認識被害人，也沒有跟他發生衝突過，他也不認識證人吳素貞，他覺得他們說他殺人是莫名其妙。被告說他案發當下在睡覺、聽音樂，睡覺前去超市，至於對於這個案件怎麼辦，他說就順其自然、不然怎麼辦。我們強調一下，鑑定人問他家人的事情，被告是說跟他們見過面，但他們都不一樣，雖然名字一樣，但是臉型、身高、體重、高矮胖瘦都不一樣，他就認為他的家人已經被置換了。他說因為被羈押，監獄裡面人教他說即使他知道來會客的人不是他的弟弟，但還是要講說弟弟來看我，不然他不能出去會客。然後 DNA 的證據昨天檢察官也提示過了。剛剛有特別問說他是不是被控制、身不由己，他認為他沒有身不由己、沒有被控制，因為他個性比較開朗，其他就是體幻覺的部分，身體會癢，被告對鑑定人滿有防備心，也有所疑慮，也對案件沒有表現出要爭取證據，認定有錯認妄想。我們直接看結論，他的臨床症狀符合思覺失調症，三間醫院都診斷是思覺失調症，罹病 10 年以上，病情呈慢性退化情形，92 年間開始有症狀，案發前至少有一年沒有任何治療，呈現活躍的精神病狀況。他的錯認妄想對於周遭人物辨識扭曲，直到案發後，羈押時以及鑑定當時都依然存在，而且症狀固著，剛剛醫生有說去挑戰他、提示他或反駁他，他都還是堅信不疑。有一個比較特殊的，他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涉案當日前後，鑑定人認為他在涉案當天、後來地檢署及法院偵訊的時候，其

實都是處於精神病的狀態，致使他對於周遭環境，特別是親近人物的辨識都脫離了現實。他長期處於聽幻覺以及體幻覺干擾的情形，這個精神的狀態是持續的，所以鑑定人推論被告他在行為當時，確實受到妄想以及幻覺的影響，以至於對外界事物理解與行為反映背離現實。所以他對違法性的認識有損。結論是被告長期處於精神病狀態，沒有辦法接受適當治療，行為時也是精神病狀態，所以發生這個犯罪。可是剛鑑定人也說了，跟報告講一樣，因為沒有辦法問到確切的證據，被告不願意告訴他行為時到底在想什麼，沒有陳述更多當時的記憶。其次他也因為這個事情對鑑定人高度防備，沒有辦法問到關鍵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認定他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這是鑑定人的理由，但是鑑定人剛剛也說了，因為被告長期的精神障礙，犯罪那段期間因為精神病症活躍不穩定，處於精神病狀態，沒有辦法處理外界的訊息，所以他辨識其行為錯誤與違法性顯著降低，因此還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這份鑑定報告製作的時間係在 107 年 5 月 17 日，說黃員言詞尚流利，可以切題回答問題，言談無明顯混亂、無組織之情形。判斷能力受影響部分應與其妄想有關，但態度較為警戒。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提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被證 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接下來調查病歷的部分，這邊可以看到台北醫學大學的函文，提供病歷給士林地檢署。病歷內容說明他的教育程度是國中，當時的職業是環保局的清潔隊員。在第七項有填選他目前主要的壓力來源是精神疾病的症狀；第十四點是他的睡眠型態，他約每天晚上 10 點睡覺，入睡時間的話大概是 11 點，每夜醒的次數是 2 到 3 次，醒來的時間可能是半夜 3 點，起床的話是清晨 5 點，總共入睡時數是 4 到 5 小時。100 年 12 月 27 日當天醫生所記載的病患姓名的話是被告的舊名黃自強，科別是精神科，中間這一段是英文的內容，辯護人有準備翻譯供法庭參考病歷專業的術語，他的病史，像剛剛醫生所提到的，前面記載是 31 歲的、女性、思覺失調症患者、於 20 歲發病，他的症狀有幻聽、被害妄想以及功能退化，在 28 歲時就醫治療，沒有急診紀錄，無顯著症狀期是未確定的。英文記載下半部，他的重大傷病證明診斷代碼是 295，是在 97 年 11 月 18 日時拿到。這邊的記錄可以看得到他心理疾病並沒

有家族病史，社會生活功能記載與家人同住，人際、家庭跟工作的記載都是不健全的。這邊有記載他 28 歲時有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也就是 TCPC 追蹤，在追蹤時有良好的應對能力。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辯護人確認 **treated with ability with good response** 翻譯是什麼。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就是在接受醫生詢問的時候有良好的應對能力。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認為這個翻譯應該是對治療反應良好，也就是對治療的方法反應良好，我們覺得這裡的翻譯有點問題，所以這一頁不應該提供給法官做參考。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這邊記載數月來的醫囑遵從性差，於 100 年 5 月復發，現在的壓力源是工作。接下來提示的是 101 年 1 月 10 日醫生所記載的看診病歷，診斷這邊寫精神分裂症，妄想型。在醫令部分可以看到藥的劑量是兩毫升，這個藥的名稱也是專業術語，有準備翻譯供參考。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方覺得這一頁也不能用，因為多了病歷沒有的東西，這部分不應該提供給法院參考，就把它刪掉。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這是所謂的理思必妥的液劑，是精神病的常用藥物。在 1 月 10 日診斷記載他是未明示的精神分裂症，診斷二也是跟剛剛一樣是精神分裂症妄想型。在 101 年 2 月 7 日的看診記錄上可以發現劑量變成三毫升。3 月 6 日的病歷跟剛剛的重複，為了避免浪費時間就不重複說明。在 103 年 8 月 14 日可以看到這邊病歷記錄是不連續的，在 101 年 3 月 6 日之後，病歷跳到了 103 年 8 月 14 日，在 103 年的 8 月 14 日陳述有新的進展，是在主觀陳述的病狀部分，這邊 NRS 是指疼痛等級量表，是沒有的，主觀病症上是自 100 年 5 月有幻聽，然後數年缺乏病情的追蹤，復發性的精神病，缺乏病識感。再往下的部分，第一個記載是幻聽，疑似具有幻覺，記載的內容是家裡怪怪的，爸爸、弟弟都看得到鬼。這邊也有記載關於被害妄想的内容，初步診斷是精神分裂症，在臨床總體印象，嚴重疾病程度量表的評分中 7 分是有 6 分。在 103 年 9 月 2 日的病歷，可以看得到記載多了自言自語，診斷内容同前所述

，劑量也是維持在三毫升。103 年接下來的病歷都重複，104 年 3 月 20 日的病歷記載過去幾週仍有自言自語的情形，理思必妥口服液劑的劑量是變成了四毫升。105 年 6 月 2 日的病歷可以看到他在主觀陳述部分多了易怒，尤其是針對工作，記載有發抖的情形、不想去環保局，理思必妥口服液劑量也是四毫升。最後一次看診的病歷即 105 年 7 月 7 日記載診斷也是非特定的思覺失調及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最後的服藥劑量是維持四毫升。以上是被證二的說明。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這邊要特別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這部分如剛剛醫生所說的，都是用「她」的記載。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提示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被證 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接下來調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的被告病歷。記載時間是 93 年 10 月 11 日，畫紅線的部分可以看到教育程度是國中，目前從事送貨。文字記載有聲音在吵、無法入睡，有兩年了，神佛在彼此對話，現實中的人也出現聲音，這邊記載有男、女，自己身體發出聲音，有的耳朵、有的來自身體中。可以看到醫院首先診斷了有幻覺的情形，在 93 年 10 月 18 日的病歷上診斷除了幻覺之外，多新增了一個精神病的項目。95 年 4 月 7 日的會診單也有記載當時會診的內容，中文的意思應該也是幻聽以及學習能力低下，初步診斷有記載單純型的思覺失調症，會診項目也包含了智能衡鑑跟人格衡鑑。心理衡鑑中關於認知測驗的項目顯示大部分處於平均的情形，然後測驗有顯示，未呈現明顯的固著反應，於陌生情境中，問題解決的策略思考能力表現在缺損範圍，但可由經驗學習而改善。據個案陳述，他小學成績不佳，排名中下，約 3、4 年前退伍，1、2 個月後開始聽到約 3、4 個人在對話的聲音，男、女、成人、小孩均有，整天都聽到且無法睡覺，斷續接受中醫的治療，但效果不彰，工作表現變差。受聲音干擾而注意力集中困難，約一個月前開始到本院精神科就診，藥物治療的效果佳，目前已不再聽到聲音，但會不自主想到過去聽到的聲音，會告訴自己那不是真的，也要自己不要再繼續想，練習將注意力轉移到現實生活的事物上。目前自覺工作勝任佳，記憶力也較症狀嚴重時期恢復，但仍很健忘，於提醒時可以想起來。外觀較缺乏修飾，尚適切可回答問題，但言辭的流暢性較不佳，情緒上平穩，但表情比較平淡，受測的態度合作，偶有要求重述題目的情形，可能有注意力持續

問題，綜合以上的資料，在 95 年時也是認為要藥物治療。當時認為藥物治療的療效佳，建議仍需要定期透過門診追蹤，對於症狀會有適當的監控。以上是對於被證三的調查。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提示被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被證 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被證四是關於被告所領有的重大傷病卡，時間是 97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有效，姓名是黃自強。重大傷病名的部分，記載的代號是 ICD-9-CM:29590，ICD-9-CM 的意思是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版第九版，代號 29590 對應到的是精神分裂症，現在的話就是剛剛說明的思覺失調症。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這部分是希望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重大傷病卡上面有幾個字是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至下午 13 時 30 分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嘉宏播放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檔案（檢證 3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現在要提示檢證 34，警察在案發當天進入被告 3 樓住處時的錄影畫面，之前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說如果要把畫面中講的話當作證據，要提出譯文，所以我們現在先提出相關的譯文供法官比對，等一下請各位法官注意一下被告在影片中講了什麼話。

審判長諭知

再播放一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是否需要再播放一次？

國民法官均答

否。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大家可以看一下畫面中被告房間的擺設，這邊有電腦，影片最前面的部分有一個吉他。

審判長問辯護人

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請求提示被證 1 精神鑑定報告，因為剛才庭上其實也覺得聽不太清楚，雙方有交換卷證，我們用監聽耳機把速度放慢，

等一下也可以這樣做，我相信現場的設備是可以這樣做的，把速度放慢並且把聲音調大，其實是沒有辦法聽清楚被告講了什麼，所以我們認為這份譯文檢察官有誤導的狀況，請求現在放慢並且開大聲音，再加上就這部分，鑑定人在鑑定報告中有詢問過被告，被告的回答是「我剛剛沒聽到他」，而不是說「我剛剛去刺到他」，這是不一樣的，我方爭執此部分，現場有國民法官在，我們請求放慢速度並且把聲音調大重新鑑定。

審判長問辯護人

是幾分幾秒的部分要再調大聲音？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從這個部分往前拉 2 秒即可，旁邊的設定可以把播放速度放慢，其實是聽不清楚檢察官譯文上……。

審判長諭知

以慢速播放檢證 34。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當時被警員吶喊的聲音蓋過去，我們自己用其他設備去聽也無法辨識那個聲音。

（再次以慢速播放檢證 34。）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我們上午已經有提示過了，其實在鑑定報告裡面有提到，被告的回答是「我沒有聽到他」，並不是「我剛剛刺到他」。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勘驗應該要由各位法官用自己的聽力來判斷到底是什麼內容，而不是由鑑定人判斷，鑑定人也是看這個影片來做推斷，勘驗之目的當然是由法官的五感做勘驗，我們可以清楚知道被告就是有講「對不起我剛剛……他」，這一定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其中有兩個字是如何，就由各位法官來做判斷。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同樣的原則也適用在檢察官提供的譯文上面，就請國民法官以你們今天自己聽到的五感來做判斷。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下一項證據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警詢時之供述（檢證 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現在要提示的證據是被告在 106 年 10 月 13 日，即他被逮捕之後的第二天在警察局所做的供述。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

是，這是被告在警察面前所講的話，至於他講的是否真實要由各位法官做判斷，這筆錄可以看出被告所做的陳述，他在106年10月13日做筆錄的當時，跟警察說他現在的職業是「環保局約聘人員」，也就是環保局的隊員。

警察問：「你於106年10月12日18時55分許，人在何處？做何事？」被告答：「忘記了，我只記得大部分時間都在家睡覺或聽音樂，晚上我只記得有去社區樓下頂好超市買東西。」

警察問：「警方於106年10月12日18時58分許接獲報案稱，有人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前遭砍傷，到場發現被害人林祥明頸部有刀傷，林祥明稱係遭新北市汐止區178號3樓的住戶砍傷，經警方現場勘查，發現血跡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35巷2號延伸至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3樓門口，且該戶門把有血跡，該戶門口有一雙沾有血跡的拖鞋，便按壓該戶門鈴及敲門，你為何均不回應？」被告答：「我沒聽到聲音。」警察問：「警方在你住處查扣何物？」被告答：「衣服一件、褲子一件、拖鞋一雙及菜刀三把，但菜刀其中兩把已經歸還我。」警察問：「承上，上述物品為何人所有？」被告答：「都是我的，因為都是在我家的。」警察問：「警方在你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78號三樓住處大門門把及門口拖鞋上均發現血跡，請問你做何解釋？」被告答：「因為我自己身上有傷，所以或許那是我的血。」警察問：「現警方提示監視器影像，影像中著深色上一、短褲之人是否為你本人？」被告答：「因為照片不清楚，無法確定是不是我本人。」警察問：「在106年10月12日18時55分，在新北市汐止區新樹路156號露西亞社區大廳內，監視器攝錄持刀攻擊林祥明之人，是否為你本人？」被告答：「我不知道你們在問什麼。」警察問：「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林祥明？有無仇怨？」被告答：「我不認識。不認識所以沒有仇怨。」警察問：「你如何攻擊被害人林祥明？」被告答：「我拒絕回答。」警察問：「你為何攻擊被害人林祥明？使用何種武器？有無同案共犯？」被告答：「我不知道誰是林祥明，昨（12）日晚上我也沒有攻擊任何人。」警察問：「你攻擊被害人林祥明後如何逃逸？」被告答：「我拒絕回答。」警察問：「你攻擊被害人林祥明之兇刀現於何處？」被告答：「我聽不懂你們在問什麼。」警察問：「為何你廚房畚斗內有沾滿血跡之衛生紙？」被告答：「因為我的手腳有傷口，衛生紙是我用來擦拭傷口的。」警察問：「承上，你手腳之傷口於何時、地因何原因造成？有無診斷就醫？」被告答：

「完全沒印象。沒有診斷就醫。」警察問：「你是否有任何精神疾病？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就醫紀錄？何處就醫？」被告答：「現在沒有。之前有精神方面重大傷病卡，現在沒有。我忘記醫院的名字了，但是知道在台北市松山區。」檢證 1 的部分提示完畢。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告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 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接下來我們要提示的是被告隔 2 個月後，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陳述，看看他怎麼跟檢察官說的，這個是被告 106 年 12 月 28 日在地檢署的筆錄。

檢察官當時有提示新北刑事鑑識中心鑑定報告，這份我們昨天也有提示過，就是 DNA 的報告，檢察官問：「第 38 頁中的照片第 75 到 77 號是你的衣服沒有錯吧？」被告答：「對，這是我的衣服。」檢察官又提示同份鑑定報告第 36 頁照片第 72 到 74 號問：「這把雙人牌的料理刀是你在使用的沒有錯？」被告答：「對，這是我家的。」檢察官問：「根據 DNA 鑑定結果，在剛才提是你的衣服上面採到了死者林祥明的血跡，這部分有何意見？」被告答：「我不曉得，你們這樣講就這樣子。」檢察官問：「根據 DNA 鑑定結果，該把雙人牌料理刀之上，採到的血跡是你自己和林祥明兩人混合的血跡，這部分有意見嗎？」被告答：「我也沒意見。」檢證 2 部分提示完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的詢問被告程序。

請檢察官林嘉宏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問是黃強先生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做過什麼職業？

被告答

我有做過外送員，也有在環保局工作。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記得在環保局工作是從幾歲開始做？

被告答

有點忘記了，好像也做了好幾年。

檢察官林嘉宏問

是否 27 歲？

被告答

應該差不多。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6 年 10 月 12 日案發當天，你是否仍在環保局工作？

被告答

嗯，對。

檢察官林嘉宏問

案發當天，你是否仍住在露西亞社區 3 樓？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方才影片畫面中，警察所進去的房間，是否為你的房間？

被告答

對（點頭）。

檢察官林嘉宏問

房間裡面的電腦是何人的？

被告答

是我的。

檢察官林嘉宏稱

無問題詢問被告。

請辯護人邱榮英律師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住的那個社區，警衛有幾個人？

被告答

不清楚。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認識該社區的警衛？

被告答

不認識。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的社區，警衛有無輪班？

被告答

輪班……不清楚。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以前有無跟警衛講過話？

被告答

印象中沒有。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警衛以前有無跟你有過衝突，或得罪過你？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們社區的總幹事名字為何？

被告答

總幹事……不知道。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現在你坐在這邊審理，有個被害人過世了，你是否認識那名被害人？

被告答

不認識。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看過被害人的照片，或是看過他這個人？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後來看了一些照片之後，對被害人有無印象？

被告答

完全沒有印象。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有無結婚？

被告答

有，有一個……可是後來回家之後都沒有人了，我家都已經沒有兄弟姊妹，都死光了。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以前你有無跟家人同住過？

被告答

很久之前有。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是否記得是跟哪些人住？

被告答

有點忘記了，好像是我老婆，可是後來她已經找不到人了。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稱

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

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林祥明同時在露西亞社區擔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 1 把，下樓走到露西亞社區 1 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 3 公分處）受有 18 乘 5 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 7 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 18 乘 3 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 5 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 3.8 乘 1.2 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 8 乘 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 2 乘 2、5 乘 1.5 公分挫傷，在露西亞社區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REDACTED]、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 8 時不治死亡，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法官作主就好。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2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該社區住了多久？

被告答

蠻久的，確切幾年我有點忘記了。

2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超過 10 年？

被告答

忘記了，應該沒有到 10 年。

2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好幾年？

被告答

有。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住在社區的這段期間，有無經常出入社區？

被告答

就上班跟下班。

2 號國民法官問

除上、下班時間之外，其他時間你有無進出社區？

被告答

有時候會去買個吃的。

2 號國民法官問

上、下班基本上一定會進出，你進出時是否會經過大廳保全的櫃檯？

被告答

會。

2 號國民法官問

進出是否都一定會經過大廳保全的櫃檯？

被告答

是。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均 1 天大概進出幾次？

被告答

我算術不太好，大概 2、3 次。

2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每次進出基本上都一定會看到櫃檯保全？

被告答

我沒有注意看。

2 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否還是會看到？

被告答

（未答）。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進出的時間是白天或晚上居多？

被告答

早上會去上班，然後晚上……都差不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從何時開始都沒有吃藥？

被告答

我記得很久以前有去看過醫生，可是後來比較好一點的時候，我就沒什麼吃藥。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上面寫你 105 年 8 月就沒有再回診，是否從那以後就一直都沒有吃藥？

被告答

沒有印象有吃。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目前是否也都沒有在吃藥？

被告答

目前有比較好一點，也沒有吃藥。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4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現在是否還會幻聽、幻覺？

被告答

還是有。

4 號國民法官問

1 天大約幾次有幻聽、幻覺？

被告答

這我不清楚。

4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現在吃藥的時間也不一定？

被告答

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社區的掛號信件是怎麼收的？是直接放入信箱，還是由管理室處理，跟管理員領取？

被告答

我不曉得。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收過信件？

被告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9、1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現在要提示的證據是告訴人林詩婷，即被害人林祥明的女兒在警察局以及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陳述。

先提示檢證 9 的部份，這是林詩婷在本案案發當天晚上在警察局所做的陳述，她當時的職業是學生，警察問林詩婷：「妳是否認識死者林祥明？與他是何關係？是否一起居住於何處？」林詩婷答：「是的。他是我父親，我跟我父親一起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內。

」警察問：「妳於今日（12 日）晚間 18 時 58 分許人在何處從何事？」林詩婷答：「我當時獨自一人在汐止區[REDACTED]

[REDACTED]家中上網。」警察問：「當時你是否知道你父親林祥明人在何處從事何事？」林詩婷答：「我知道他今天是在我們居住的汐止區露西亞社區內擔任晚班警衛，當時他人就在社區一樓上班。」警察問：「你最後一次看到妳父親是什麼時候？時間地點請說明之。」林詩婷答：「我於 18 時左右獨自一人去住家汐止區[REDACTED]附近十元用品店買傘，沒多久就回到住家社區，我父親就在一樓陪我走到電梯口，我

就獨自上樓，我父親就一人回到一樓社區值班桌繼續擔任晚間警衛。」警察問：「妳於今日（12日）18時許是否有到達你父親受傷之現場？當時你所看到之現場為何？」林詩婷答：「我當時人本來就在家裡，是樓上鄰居來敲我家門，跟我說我父親在救護車上，我就趕到樓下，我有看到我們社區門口有一灘血跡，然後我看到我們社區對面巷口停一輛救護車，我父親躺在救護車旁擔架上，正在接受急救，我就上救護車陪同 119 人員到汐止國泰醫院。」警察問：「你是否知道你父親林祥明當時傷勢為何？急診室醫生否有說明你父親的死因？」林詩婷答：「當時在救護車上我有看到我父親脖子處有壓著布在止血有大量出血，並且當時我看到我父親指著肚子說會痛。醫生說應該是頸部刀傷大量出血而死亡。」警察問：「妳父親擔任你所居住之露西亞社區晚班警衛多久了？」林詩婷答：「我父親擔任露西亞社區晚班警衛至少有八年已上了。」警察問：「妳對你父親的死因有什麼意見？」林詩婷答：「我希望警方能好好幫我父親處理之後的事，能夠讓壞人繩之以法。」檢證 9 的部分到這裡。我們看檢證 10，這是案發隔天告訴人林詩婷在檢察官面前所說的話，檢察官問：「與死者關係？」林詩婷答：「父女。」檢察官問：「平時有無與死者同住？」林詩婷答：「是。」檢察官問：「目前有無工作？」林詩婷答：「沒有，仍是學生。」檢察官問：「你父親受傷後，你有跟他說到話嗎？」林詩婷答：「上救護車前還有和父親講到話，但當時他血流很多。」檢察官問：「當時你父親有無跟你說到什麼事？」林詩婷答：「當時我很慌，我父親指著腹部說很痛，我請救護人員打開被子看一下，我有看到一個好像是內傷。」檢察官問：「關於本案，有無補充？」林詩婷答：「希望給嫌犯法律制裁，還我父親一個公道。」檢證 10 的部分就提示到這裡。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林詩婷、林志偉書信 1 份（檢證 3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接續提示檢證 35，這是告訴人林詩婷跟林祥明的兒子林志偉共同書寫的書信 1 份。信件內容是「在去年 11 月左右，爸爸的喪事結束後，我就先回去泰國照顧媽媽，在案發的這段時間中，我很謝謝警察跟檢察官當時給我的協助，但是我未成年加上媽媽在泰國養病，很多事情我沒辦法處理，正當沮喪時，幸好有哥哥協助處理爸爸的後事和法院跟地檢署的事情，雖然我們同父異母，但我真的很感謝哥哥讓爸爸的身後事

圓滿。現在的我在泰國與媽媽一起生活，我也重新回到學校繼續念書，所以沒辦法親自到庭，但是哥哥在台灣開庭後，都會跟我說開庭的狀況跟結果，我與哥哥的想法差不多，所以請哥哥代為陳述。以下便是我和哥哥感想與陳述：被告的病情就真的獲得控制而可以回歸社會嗎？會這樣質疑的原因是，本案被告的家庭功能似乎是有疑問的。案發前被告超過一年中斷就醫用藥，並且獨居於社區中，因為中斷治療導致病情惡化的關係，常常半夜在在社區常常大吵大鬧，爸爸因為要多賺點錢，所以固定上夜班，因此常常有住戶向爸爸反映被告擾人安寧，爸爸基於職責，便前去被告家中勸說要求放低音量，避免吵到其他住戶，由於情況越來越嚴重，只好報警處理，不料長此以往卻被被告懷恨在心，而發生憾事，實屬無辜。關於被告時常大吵大鬧的問題，社區管委會也曾經向被告家屬反映過，但無奈被告父母不聞問，也不處理，被告就像被父母視為麻煩一般的放棄，案發後被告家屬也沒主動向我們表達歉意或和解，反而是我和哥哥透過社區管委會聯繫到被告的妻子，要求與被告父母見面商談，無奈被告的父母認為事不關己而不願意面對，我們也沒有達成任何和解，此後與被告家屬便再無聯繫，若多年之後被告假釋重回社會，被告的家庭仍舊放棄被告，我們認被告的家庭功能是有疑慮的情況下，那麼對於被告的病情仍然無法得良好的治療控制，難保不會再有發生憾事的可能。」，檢證 35 的部分提示完畢。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提示權狀收據（被證 7），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謝謝審判長及各位法官，到現在為止我們辯護人很努力、很努力跟被告多次的溝通，但被告的防禦性比較強，所以我們很難從被告的口中知道案發當天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是這整個事情經過到現在被告……。

審判長諭知

目前尚未開始進行辯論，此為量刑證據的調查。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跟各位法官報告這個收據，就是因為雖然被告對犯罪事實都不記得了，但是被告的家人跟太太想要跟被害人很努力的想達成和解，在和解過程中我們提出被告現在居住房屋的權狀給告訴人的律師，以證明將來可以用這個房子作為賠償被害人的擔保。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提示民事調解筆錄（被證 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接著我們要提示被證 8，是 107 年 11 月 27 日的調解筆錄，當天沒有調成，所以下一次是 108 年 2 月 21 日，調解筆錄內容……。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可否稱此為「調解紀錄摘要」，因為調解筆錄有法律效力。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是，更正，這「調解紀錄摘要」，在調解紀錄裡面，感謝告訴人表示知道被告的經濟狀況，也願意對被告提出的方案進行考慮，願意回家跟兄弟姊妹討論後再回覆結果，因為兩造金額還是有差異，所以要時間考慮。被告部分提出的方案是剛剛前面說被證 7 房屋權狀的收據，另被告願給付被害人 25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是台支本票，下一次調解庭就會準備好，剩下的 50 萬元會視籌款進度，如果籌款的快，1 次就給付，如果沒辦法，可能分個 1 次到 2 次，下一次才會一併跟被害人確認，這樣的調解內容證明被告確實有很努力的想要跟被害人達成和解，簡單報告如上。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方表示一下意見，這個調解紀錄摘上面的相對人簽名，實際上是被告的父親。

審判長諭知

重新提示辯護人的被證 8。

審判長問檢察官

檢察官方才所述的是哪一部分？

檢察官張嘉婷答

在之前提示開釋證卷的時候遮掩個資把相對人簽名的遮隱，但後來我們有提供更正後的卷證給辯護人，所以辯護人提供的這份資料是不完整的，我們這邊也有準備相應的檔案，因為從辯護人提示的第 2 頁，可以看出來相對人簽名被蓋掉，只留下一個姓氏「黃」，辯護人剛才又一直不斷的說這是被告提出的方案，但依照實際卷證，當時出席的是被告父親，並不是被告本人，我不清楚為何辯護人今天提示的證據會有這個問題，檢方這邊也有相應的卷證，是否可以從檢方這邊提示卷證給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參考？

審判長問辯護人

有何意見？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沒有意見，謝謝檢察官的指證，因為被告的精神狀況我們沒辦法跟他確實溝通，所以我們都是透過家屬跟律師來促成這個和解方案。

審判長問辯護人

本案關於民事調解紀錄的部分，是由被告的父母代為出面處理，是否如此？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就此分是否仍須再釐清？

檢察官張嘉婷答

還是希望可以提示原始的卷證給法官參考。

審判長問檢察官

是否由檢方這邊出示原始的卷證？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對，投放檢方這邊的螢幕就可以看到。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謝謝檢察官。因被告一直在羈押中，所以是被告的父母親來跟辯護人談和解的方案。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尚有無意見表示？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謝謝。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量刑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若本院認有必要，則於檢辯詢問後再進行訊問被告。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住的露西亞社區 3 樓，該房屋所有權是否為你的？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有無生病？

被告答

我之前有看過醫生，後來有比較好，我就沒有再吃藥。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你是生什麼病？

被告答

我會聽到一些聲音跟看到一些幻覺，聽他們好像是這樣講的

。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你是否會按時去看醫生跟固定服藥？

被告答

我後來就沒有去，就覺得可以跟……就沒有去了。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今天你坐在這邊，剛才審判長告訴過你，你是被檢察官起訴
涉犯殺人罪，對於本案你有無希望法官如何判刑或認定？

被告答

就交給你們決定。

審判長問

你有無因為本案賠償本案的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任何金錢？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的家人有無因為本案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任何金錢？

被告答

我不曉得。

審判長問

你現在是跟何人一起住？

被告答

我現在自己一個人。

審判長問

你家中除了父母之外，還有無其他兄弟姊妹？

被告答

都死掉了。

審判長問

你從案發之後，有無繼續回醫院就診？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你已經多久沒有回醫院了？

被告答

我被羈押，都在看守所。

審判長問

你羈押出來之後，有無回醫院就診？

被告答

在看守所生病有去看過醫生，有感冒，還有一些皮膚病。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6 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 6 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方才播放檢證 34，即警方破門而入的密錄器影像，你當時對警察說「對不起我……他」，你可否再告訴我們一次，你當時說的是什麼？

被告答

我剛剛看一下，其實我有點忘記，我好像是說「我沒有聽到他」。

6 號國民法官問

那個「他」指的是何人？

被告答

我沒有聽到聲音。

6 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聽到誰的聲音？

被告答

「他」就是誰。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至 14 時 30 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先前進行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將完整資料提出於本院？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就被證 8 試行調解紀錄表的部分，檢方就幫忙提供給法院。

審判長問

就辯方所提出之紙本資料，與上午所調查之證據有無相符的

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其餘部分容後再表示。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開始辯論，先請檢察官就罪責部分論告。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各位法官們午安，經過這 1 天半以來的證據調查，這個案件是難在法律認定的部分，首先要跟各位講一件事情，「178 號 3 樓黃自強」是林祥明先生在人世間留下來的最後一句話，他沒有要求別人給他什麼樣的救助，他也沒有來得及交代他的後事，只有告訴在場看到的人「[REDACTED] 黃自強」，我想他是不想死得不明不白，他透過他的口告訴大家是誰砍了他頸部 2 刀、3 刀，他指望的就是在庭的各位法官，所以接下來我們好好來思考這個案件到底要怎麼樣論罪？關於這個案件最主要的爭點，我們整理到最後是兩大項，一個是被告是否做了殺人的行為，我們已經有看到林祥明的死亡結果，但是否為被告黃強所殺，他告訴我們「影像不清楚、我不記得當時的情況」，意思是人可能不是他殺的嗎？這部分我們會來做討論。下一個部分是即便我們認定是被告持刀砍林祥明，被告需不需要對林祥明的死亡結果負責？最後的爭點是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他是否持刀致人於死？還有他有無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的減輕或者是免除？責任能力減輕或免除的部分是在討論對這犯罪行為的結果，被告是否需要負責任？殺人故意的部分，我們知道被告高中畢業，也有持續工作，所以他是一般社會上在生存的人，他有固定的工作，他會不知道說一把 15 公分刀刃的刀，這樣子弄過去不會產生死亡的結果嗎？我們認為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認為他應該是有殺人故意，持刀致人於死的部分，我們等一下會再來看。回應開審陳述時，檢察官有跟各位講檢方舉證責任的計畫，檢方昨天依照舉證責任的計畫順時針出證，也做了相關的照片、鑑定報告、目擊證人，還有現場照片的示意圖、兇刀、採驗紀錄表、鑑驗書、勘查報告、現場監視器的畫面，都已經開示，也播放、提示調查了。其實剛剛那些證據，大部分取得的時間是落在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到 7 點 45 分的這段期間，在 8 點的時候，林祥明就已經因為休克而死亡，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證據取得的時間點？因為被告告訴我們說影像中的人不清楚，但我們不只是有影像畫面，現場林祥明跑出去的時候，有人看到他跑出去，有人幫他叫急

救，也聽到關鍵的一句話「[REDACTED]黃自強」，所以在那個時間點報警之後，就已經可以知道這個人住在社區，而且吳大國也看到是在這社區，我們往前去看警察在 7 點 45 分已被告家中逮捕，剛剛也看到逮捕現場的畫面。在被告家中我們取得了被告的上衣、褲子跟拖鞋，還有一把凶刀，這些都是在當天晚上就扣得的，事後送到刑事警察局做鑑驗，鑑驗結果會過一段時間才出來，但是這些資料都是在那 1 個小時之內所發生、所取得的，我們也看過監視器畫面的照片，昨天我們播放的順序，有被告下樓走到中庭、走到值班台，直接抓住林祥明，然後勒住林祥明的脖子，砍傷林祥明 2、3 刀，後來吳大國就衝進社區中庭的值班台以後，他就往裡面跑，然後上樓，這都有連續的畫面，而且不只如此，連吳大國所說的內容都可以獲得印證，他在什麼時間點衝進去，林祥明衝出去外面蹲著，再跑到對街，吳素貞看到他、聽到他講的這些話，這些證據蒐集的時間點，中間並無可能經過人為偽造或增添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證據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各位國民法官或法官覺得有疑慮的話，也都可以再回去看檢證找到相對應的畫面資料。被告說「我不記得當時發生什麼事情」，有可能不是他嗎？我們在 7 點 45 分到被告家中扣得他的衣服，他的衣服上面有血漬，這個布我們有送鑑定，有 DNA 鑑定報告，報告結果跟被害人型別相符，如果不是被告拿那把刀砍傷林祥明，為什麼被告的衣服上面會留下林祥明的 DNA？可以因為被告說「我不記得發生什麼事情」，就認為不是被告做的嗎？這個鑑定報告我有做標示，綠色部分就是鑑定結果為被告的 DNA，中間一段 B1、B2 次要型別為弱，無法判斷，但這就表示這裡面不是只有一個人的 DNA，而是兩個混著的 DNA，再來粉紅色的部分就是我剛才所述在布塊上面，A1 是被告，他身上取得的衣服去驗出來是一個男性的 DNA，跟死者林祥明的 DNA 相符，所以我們也有鑑驗報告作為我剛才所述的佐證。關於兇刀的部分採到不排除是混合被告跟死者林祥明 DNA 的結果，採樣的地方是刀柄以及刀柄跟刀刃間的細縫，我們等一下會再做細部說明，因為這個重要性不只是在認定兇手是誰，在判斷責任能力上面也有重要性。這裡直接寫標號哪裡取出來的，鑑驗結果是什麼，證物清單是蒐證當下所做出來的報告，兩者對起來看就會清楚知道這個東西是從哪裡扣出來的、這個 DNA 上面的結果是什麼。其中我用紅色大框框做出來的部分，是在被告的家裡，現場的大門、客廳、廚房，還有廚房櫃子內

，刀是在流理台的櫃子裡面；再來 A1-1、A2-1、A3-1，是被告身上的衣服、褲子、拖鞋，其中有驗出來是林祥明的 DNA；再來 B1 到 B6，是從被告手指頭去轉移採出來的，有被告的 DNA 不奇怪，但是如果這上面還混有他人的 DNA，代表什麼樣的意思？如果雙方沒有接觸，為何被告的手指裡面會鑑驗出有混合型的 DNA 型別？這兩部分不排除是林祥明的，我們也可以從這個證據上去瞭解當時可能發生的狀況。這是我在做相對的比對，我們是怎麼把它採出來的？1、2 是大門，3 是客廳地上，但是 3 沒有驗出什麼東西，最主要的 4、5、6，是在廚房的部分，我們稍微看一下，這代表警察在蒐證時，一步步都是經過很嚴謹的過程，我們昨天有提示 1、2，這個部分有血跡，驗出來的結果可以跟上一頁做對照；再來就是 5、6 的刀子，這刀子我得再次強調，它就是從下面流理台的櫃子打開以後拿出來的，拿出來以後就是這樣好好的放在盒子裡面，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要麻煩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放在心裡頭。這把刀的採驗上面，不排除有被告跟林祥明 DNA 的混合結果，為什麼一把放在被告家中流理台櫃子裡、包好好在盒子裡面的刀子，可以驗出混有林祥明的 DNA？這是在我剛剛有畫粉紅色的那塊，被告身上的布塊驗出來跟林祥明 DNA 比對的部分，我們簡單的來判讀，在 DNA 染色體基因型別，我們舉例，先看上面 10、11，下面是 23、25，被告是 19、22，所以檢驗出來符合的部分，是他的衣服跟林祥明核對的，這部分鑑出來是跟林祥明有混合型別，舉個簡單的例子，剛剛我說的 10、11 是林祥明的，23、25 也是林祥明的，所以這看起來是有混合的部分，最重要的是，這把刀在被告家中扣出來時，看起來不是沾滿血跡的，鑑識人員是從刀柄處，還有刀柄跟刀刃之間的細縫處去轉移採出來的，是什麼樣的心思才能夠這樣處理這把刀子？我想請各位法官帶著這個疑問。

我們從來都不否認被告是思覺失調的患者，這沒有疑問，我們也知道罹患這樣的疾病基本上是不可逆的、沒有辦法翻轉變成完全正常的人，這個我們理解，但這個疾病是可以控制的，概念上面，一般來說會像糖尿病這樣，並不是說有思覺失調症的人，他的暴力行為傾向就會比較高，今天上午來作證的精神科醫師，從醫 25 年也沒有讀到這樣的文獻，經驗上也沒有說患有思覺失調症的人暴力風險就會比較高，所以我們不爭執被告是有思覺失調症的患者，我們也都不否認他患有一些精神病的症狀，我們也予以同情，但是各位想想，我

們今天會推動《國民法官法》，引進各位素人法官進來法庭，就是要用我們的國民情感來判斷這個案子，我們看到很多殺人案一出來，大家就會說「啊！他就是抗辯」、「他精神有病啦！」、「他是詐病啦！」、「那些精神科醫師都搞不清楚就說他有病，他說他有病就沒事了」，現在這個制度把一般的國人帶進法庭，但是會不會聽到被告怎麼說就以為那是真的？如果我們現在也是抱持這樣的想法的話，我們就像是在報紙端看人家判案的那些人會發出的疑問，我不是說這樣一定不對，但我們在這個法庭，請各位不要直接採取我的結論，要去聽聽看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我講的話有沒有相對的證據提出來？同樣的，我也拜託各位法官，就被告、辯方，甚至鑑定報告，也要抱持同樣的想法，這也就是今天上午精神科醫師告訴我們說，他在當門診醫師的時候，是聽病人怎麼講，想辦法依照病人所說的去醫治他，可是當你是專家的時候，就要帶著公正鑑定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去思考他講的話是否為真、有無相關證據可以佐證，另外我們在國民法官的問題上面，也有詢問各位可不可以依法來做決定？可不可以依照證據做判斷？現在就是那個時候了。辯護人早上告訴我們說，被告領有重大傷病卡、自行負擔的證明卡，而且只要申請就永久有效，但是請各位注意一件事情，醫師也告訴我們說，這部分主要是在處理他們免自行負擔的證明卡，也就是國家在健保上因為這樣的病人醫療費用會比較高，所以給予他減免的證明卡，但是有這張證明卡並非代表你以後犯了什麼罪就得到一張減刑優惠證，或是犯罪的特許證，不能夠單純因為有這張卡就覺得他是沒有責任能力的人，不是，我們要抱持著懷疑，我們要去看看有無證據可以來支持他是不是有責任能力缺損的問題？再來，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我們先講一下法律的規定，我們已經答應要在法庭上依法來做裁判。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者是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他行為違法，或者是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不罰，就是不需要他負責任的意思，這裡有「行為時」、「致不能」還有「欠缺」的部分，法條是這樣規定。第 2 項的部分類似，但沒有到那個程度，他同樣需要「行為時」，因為傾向的原因，就是心智缺陷或者是精神障礙，致他的辨識行為違法，或者是說依照他的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得減輕其刑，這是我們的法律規定，我們不能夠改變我們的法律，按照我們自己的意思來去詮釋，不能夠依照我們對於被告個人的喜好，或者是個人

的同情，來去把我們法律的構成要件做其他的解釋，這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再仔細看第 19 條第 2 項的法條，「行為時」，我們不是要看他 10 年前有沒有得這個病，「致」就是要有因果關係，也就是說你的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導致後面這個情況，「辨識行為違法」或者是「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也就是控制能力，基本上就是你知不知道自己做的這件事情是違法的？是非判斷的能力，知不知道？「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就是控制，你雖然知道不能這麼做，但是你有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不要去這麼做？基本上簡單來講就是「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如果有影響，是不是馬上就可以用刑法第 19 條呢？我們的法律告訴我們不行，要顯著的減低才可以，所以麻煩各位法官要千萬記得這 3 個要件：「行為時」、「因果關係」跟「顯著降低」，我們要來判斷這 3 個要件。重點就是在「行為時」、「因果關係」跟「顯著降低」，我們先記得這個法條以後，才有辦法去看說精神科專家告訴我們的判斷內容是否可以被接受？我們再來仔細回想今天早上鑑定人告訴我們什麼事情？他告訴我們他只會談 1 次，而且被告在那次會談裡非常防備，所以沒有得到關於案發行為時的具體內容，他也告訴我們說，他沒有在會談裡問被告是否知道不可以殺人的這個基本道理。從這個對話內容也可以看出來，被告否認對被害人有任何的妄想，他說他不認識被害人、跟被害人沒有關係，這部分我們等一下還會再做細部說明。鑑定人參考三軍總醫院的資料，但這是 95 年的資料，已經 10 年前了，被告精神衡鑑的報告的已經是 10 年前，你連申請重大傷病卡都要申請心理衡鑑，可是當地檢署委託鑑定人做這份精神鑑定報告的時候，鑑定人覺得沒有什麼原因需要做心理衡鑑，但是一般情況是有做心理衡鑑報告的，10 年前的心理狀況跟現在的狀況是否一樣？我 10 年前是什麼樣的工作，跟我現在的工作是不是一樣？醫生也告訴我們，要去測試一個人面臨壓力的反應可能會去做心理衡鑑，如果被告有因應壓力的問題時，他的因應模式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因為這份鑑定報告沒有做。再來，醫生也告訴我們他強調他看了 3 家醫院的病歷報告，內容一致認為被告有罹患思覺失調症，這個我們不否認，我們請求鑑定人鑑定的是行為當下被告的精神能力、狀況，是否已經達到可以用刑法第 19 條來減輕？我們要的是這個東西，但鑑定人用了 10 年前的報告，鑑定人用的報告是臺北醫學院的病歷，這病歷是從 100 年到 105 年，他也告訴我們說可能從 100 年開始就是被

告的太太去幫被告領藥的，各位也可以看今天早上的病歷資料，其中有一份中翻英的也可以看，病歷記載「31 歲 Female」，這根本不符合被告的狀況，所以這裡面提到的「her」，可能是被告的太太去代為領藥，因為是滴劑的，可能要讓他吃的時候放在湯或飲料中，如果說這份報告中所寫的病歷，是透過被告太太所說的，這樣的內容可以作為鑑定精神疾病當下行為時的資料嗎？最後在結論的部分有個邏輯的問題，大家也可以思考看看，他說因為沒有證據可以支持有第 19 條第 1 項完全喪失的狀況，所以他推論應該會有第 19 條第 2 項，我想大家應該可以瞭解，並不是說他既然不成立第 19 條第 1 項，那他就是成立第 19 條第 2 項，這樣等於只能在第 19 條成立的前提之下做決定！他有無依照科學的方法？他有無依照一般精神鑑定的技術做這份鑑定報告？如果沒有，這份鑑定報告的結果我們可以採用嗎？如果醫生說他得不到正確的資料，應該要怎麼做？應該要告訴我們說「我沒有辦法判斷」，而不是說沒有第 19 條第 1 項，可能就是第 19 條第 2 項吧？他今天也一直告訴我們說「經過推測」，他從一般人的狀況來去推測被告的狀況，可是我們是在個案鑑定，我們不是要他去猜，如果要猜我們也會猜，所以這個鑑定的方法跟資料，我覺得都有一些值得大家思考的地方。最主要的就是他的證據資料沒有相關證據佐證，「行為時」的資料他提到他只有看監視錄影畫面，但是今天檢察官也有問他，從監視錄影畫面的狀況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的行為跟被害妄想有關嗎？醫生告訴我們說沒有辦法判斷，「行為時」的狀況就只有這點，其他病歷都不是這個問題的狀況，醫生告訴我們說被告的病情應該是有惡化，因為被告沒有回診，通常有三分之一的人沒有回診，就是因為病情狀況不佳才不回診，所以醫生推測被告從 105 年 8 月到 107 年或 106 年 10 月 12 日這段期間病情是不佳的，如果是要用這種猜法、推論法的話，我們也會。再來就是醫生告訴我們思覺失調症有 5 種精神症狀：幻聽、妄想、混亂行為、混亂言語、負性症狀，但是被告主要是在幻聽、妄想，比較沒有混亂行為、混亂言語、負性症狀，醫生告訴我們從病歷資料看起來大概是這樣，可是在行為當時，被告的狀況有比他之前的狀況更糟糕嗎？他平常就在看診，他只是跟醫生或警察講他的太太死掉了，就用這點來判斷他在活躍期嗎？這 5 個症狀，如果穩定期跟活躍期可能都有這些症狀，活躍期可能會變得嚴重、頻率會更高，或增加原本沒有的症狀，但是本件被告有這些情況嗎？沒有。

如果沒有，我們的鑑定報告可以直接說沒有第 19 條第 1 項的證據，但他在活躍期，因此認為有第 19 條第 2 項，應該要減輕其刑的狀況，這個邏輯通嗎？這樣科學嗎？這個疾病雖然不可逆的，但它是可以控制的，它有穩定期也有活躍期，穩定期可以正常工作，活躍期可能要受到一些治療，但是本件沒有相關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是在活躍期，門診臨床醫師跟鑑定師專家的公證角度是不同的，我們必須站在一個公證的角度，不要冤枉人家，但也不是毫不考慮科學的法則來做認定。精神鑑定的報告中關於心智缺陷跟精神障礙的部分，這部分涉及醫學認定，一定要專家來做，所以精神科醫師告訴我們說被告有思覺失調症，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就後面的違法認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在法律的規定，還有認定的權責分判，這部分是法官來認定的，不一定要聽所謂專家的結論。所以我們現在要帶各位法官看卷內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我們本來就有提供給精神科醫師的，來看看被告的回答，被告對林祥明有被害妄想的情況嗎？被告有對現實感認知不佳的情況嗎？這裡我要再說明一件事情，其實醫生今天早上也告訴我們說，從病歷上面看起來，被告是對親近的人有關係妄想，被告會覺得站在他面前的太太，不是他真正的太太，被人家附身了，他會認為他哥哥不是他哥哥，但是這都限制於親近的人，今天早上也有一位國民法官問妄想的型態及頻率，鑑定醫師告訴我們妄想的型態有很多種，每個人不一樣，如果今天的狀況是被害妄想或是關係妄想，林祥明有無符合這狀況？被告有無可能因為誤認產生錯誤的認定？現在我們就來看看這個東西是被告自己說的，檢察官問他「社區警衛有得罪你嗎？」被告答「不會阿」，所以被告對林祥明是沒有被害妄想的，檢察官再問被告「你們社區主委叫什麼名字？」，被告說「姓黃，跟我同姓」，而社區主委確實是姓黃，這是被告在 12 月 18 日說的，所以說被告現實感不佳嗎？再來檢證 1 的部分，這是在第一時間即 10 月 13 日的時候，也有問被告說「你是不是認識被害人林祥明？有沒有仇怨？」被告說「我不認識，不認識所以沒有仇怨」，這個邏輯也對，又問被告「你為何攻擊林祥明？」，被告答「我不知道誰是林祥明」，這可以看出來被告對林祥明這個人有被害妄想嗎？再往下面看被告跟鑑定醫生的對話，醫生問「你跟被害人的關係是什麼？」，被告說「我不認識林祥明，也沒有發生衝突，我真的不認識，也不認識吳素貞，莫名其妙的說我殺人」，被告還是說他不認識林祥明，這個也沒有關係錯認的

問題，鑑定人問「你是不是有被控制，身不由己才不得去犯罪？你有這個情況嗎？」，被告說「沒有，我沒有身不由己」，有幻聽告訴被告說你要去殺這個人的狀況？也沒有。我們認為被告有違法認識的能力，我提出這些判斷依據。在剛才所勘驗的錄影畫面中，被告說「對不起我剛剛刺到他了」，他知道他在做什麼，他說了「對不起」，他知道他做了一件不對的事情，而且還是「剛剛」，被告清洗了雙人牌料理刀上面的血跡，他做了滅證的動作，而且被告擦得很乾淨、放在盒子裡，又把它放在櫃子裡，讓它看起來是一把新的刀。吳大國看到被告行兇的時候有大喊說「你在幹麻」，被告就匆匆忙忙的往裡面跑，這也是吳大國所說的，被告高中畢業、持續有工作，而且有自理生活的能力，我們認為被告應該是有違法認識的能力。被告有無控制能力呢？我們也是用剛剛的標準來看，再來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黃尚佑的部分，討論到住戶去說被告大吼大叫的情況，然後去按被告的門鈴，被告大吼大叫後警察來了，被告雖然沒有開門，但是也不叫了，所以被告知道「警察來了」，他也可以控制他的行為不叫了，這是案發那個月的狀況，所以他有沒有控制能力？關係妄想跟錯認妄想我剛才也有說過了，林祥明並不是被告親密的人，並沒有被告認為林祥明與他有特殊關係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認為被告並沒有無法控制他的行為的狀況。綜合以上我們所說的，我們有相關的證據證明是被告拿著刀去砍了林祥明，導致林祥明在 1 個多小時之內就發生死亡結果，這中間我們做了蒐證，錄影監視畫面全程都可以看得到這樣的狀況，被害人也告訴我們「178 號 3 樓黃自強」，相關的證明都已經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是行為人，他確實知道他拿刀去砍傷了林祥明，也造成死亡結果，所以我們認為他應該要負責，他該當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他應該要為他的殺人行為負責，我們認為原來的鑑定報告太過跳躍，沒有事實基礎、沒有論證基礎，這裡面沒有推論的結果，就直接告訴我們活躍期，沒有告訴我們發病的頻率、次數、過去跟現在的比較，還參考了錯誤的病歷，不是本人所述的内容，在鑑定的時候也沒有問被告是否知道自己的行為違法，做了 1 次的鑑定得出這樣的結果，我們認為被告也沒有第 1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應該要減輕其刑，甚或者是第 1 項不罰的情況，他雖然有思覺失調症，但是在行為當下，我們認為他沒有關係妄想、錯誤的認定，那會不會是因為保全人員常常去敲他的門，讓他有這個動機，覺得不開心，我不想要

控制我的行為，他讓我不開心我就要去下手之類的，我們有相關證人來說推測可能會這樣的狀況，但是我也得跟各位說我不清楚被告在想什麼，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他犯罪的動機，但是我知道他殺了人，我認為他在當下知道自己做的行為是不對的，而他也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我們不清楚他動機的情況之下，他還是該當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他種種的行為也不該當第 1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的減免。我再次懇請各位法官，今天我們坐在這裡，我們就是要依照法律還有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我們同情這個被害人，我們家裡也有精神狀況不好的人，但是這都不是在要去論斷他的罪的這個階段要去考量的事情，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站在法官的角度，依照刑法內容審視被告不符合這些項目，如果他不符，就請各位做出他不符的認定，而不是用情感來考量，因為這不是法官應該要做的事情。

林祥明不希望自己死得不明不白，他要指望各位還他正義，今天各位離開這裡、明天評議完以後，這個案件就結束了，但是正義應該是要當下的，我們唯有依照法律來做判斷，未來才不會悔恨我們做錯了決定，我們要給被害人的正義必須及時、當下跟正確，所以有罪當罰，罰當其罪。至於量刑的部分，接下來由張嘉婷檢察官來說明，但罪責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了很多次，希望能夠給林祥明一個公道，謝謝。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聽不太懂，交給辯護人來回答。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審判長、合議庭、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接下來我要進行辯方的罪責辯論。首先非常感謝檢察官幫我們回溯這麼多證物，剛才在檢察官的報告也對現場很多狀況做還原。檢察官也針對鑑定報告提出她不同的見解，我們現在就從辯方的角度釐清這件事。我們出發的角度不太一樣，是因為證據大家已經看很久了，檢辯雙方、今天鑑定人也提供蠻多意見，昨天也傳了兩位證人，相信國民法官對於這個事件心裡有自己的想法。我這邊幫大家回想一下，昨天早上在選任完國民法官以後，有一個審前說明會告訴各位如何正確來看本案的事實及證據，然後照憲法、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法官依法行使職權，正確的適用法律，你要正確的適用法律之前，你要看清

楚確實符合這三階理論的判斷才成立犯罪。我們來看本案的起訴法條即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它前面就是「殺人者」，然後「處死刑」，後面就是刑度，其實法律對這個殺人者沒有什麼太多的解釋，就要用三階理論判斷是否成立犯罪，要有構成要件、違法性跟罪責，那構成要件又有分主觀跟客觀的構成要件，因為刑法第 271 條只有「殺人者」很簡陋，所以我們要看的是要有殺害行為跟死亡結果，本案確實是有死亡結果，但我們辯方覺得本案的殺害行為是有問題的，主觀構成要件要有殺人的故意，什麼是殺人的故意？要明知，並且要故意去為之，就是你知道我現在這個動作會把你殺死，而且我很想去做這件事情，我就是對這個人很不滿，我就把他殺掉，行為具備違法性的部分，就是阻卻違法事由即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你在這時候犯的罪有一些客觀的事實讓你不會被刑法處罰。那罪責就是今天早上我們請鑑定人來，還有剛剛檢察官講了很多的，關於這個事情他有沒有辨識能力？如果今天這個人沒有辨識能力，例如說以前酒駕沒有修法的時候，很多人都說我喝了酒，我不知道我撞到人，或是我吃安眠藥，結果我開車太累了、我長途駕駛之類的一堆，然後我撞死人，那不用罰，為什麼？因為他當下沒有這個意思，所以用法律處罰他不對，後來就修法了，罪責是當刑法要處罰這個人的時候，你必須要讓他知道他的行為違反法律，處罰他才有意義，如果他今天不知道自己犯了法，你去處罰他，不教而殺謂之虐，也不是刑法立法目的，因為它沒有社會預防的作用，所以你要在這四個要件都判斷沒有疑義的時候，才會成立犯罪，在這個案件就是你要這四個要件全部都沒有問題的時候，才會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

剛才檢察官也有講，就是鑑定人有鑑定人的說法、檢方有檢方的說法，各位國民法官看了這麼多的證據，一定自己心裡有自己的說法，明天還要請你們審慎的評議，今天提出辯方的主張給各位參考。我們認為在客觀構成要件上面有問題，在不爭執事項裡面有提到，辯方不爭執被告那時候發病去攻擊林祥明，昨天提示的錄影帶裡面，即使手上有東西，檢方其實也是很保守的說手上有東西，但不知道是什麼東西，那剛剛檢察官有用各種方法、血跡的測驗、櫃子裡面找出來的刀子，這個刀子或許就是他行兇的凶器，但我們也看不出他行兇的手法、看到他從後面去攻擊林祥明，他的不明行兇手法，這個因果關係上面雖然有傷口存在，可是被告他自己從

頭到尾都是否認，他根本不知道他做了什麼，那死亡結果也發生了，但是因果關係有這麼容易清楚的建立出來嗎？我們在這個地方是有爭執的。那加上這邊我們列了 1、2、3、4，就是大家這兩天看過的東西，監視器畫面只有拍到他有攻擊，沒有辦法辨識手上的物品是什麼，當然後來手上有血跡，血跡反應不只是只有被害人，同時也有被告的，那被告也說「我自己有受傷」，那他怎麼受傷我們不知道，沒有人知道，鑑定人問不出來、檢察官問不出來、我們也問不出來，那第 4 個，證人吳大國也說看到兩人在扭打，但沒有看到被告手上有沒有東西。刑事訴訟要非常嚴格的證明來要求，這部分就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在客觀的部分，我不會說他完全不構成，所以我打一個問號。

再來我們看主觀構成要件，剛剛檢察官也講不知道他的犯罪動機是什麼，到底有沒有仇怨？那檢察官開示的筆錄是什麼？社區的保全以及主委說曾經有叫保全人員去勸導，我們不知道保全人員究竟是不是林祥明？那今天告訴人的信件裡面有說爸爸上夜班，或許這是事實，但這是告訴人一方的信件，我們不知道這個真相是怎麼樣？但是他們也都講了，去敲門，被告從來沒有開過門，他怎麼知道門外面的是誰？他要攻擊的是誰？跟他有嫌隙的是誰？我們認為說被告對於這個被害者，他根本不認識，這邊主觀構成要件就講了「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就是我剛剛說的，你必須要有這個故意存在，才有辦法讓他符合這個主觀構成要件。回到剛剛檢察官一直批評的鑑定報告，請各位國民法官看一下鑑定報告的第一段，地檢署在請求、囑託鑑定的時候，他們問的問題非常簡單、簡略，這並不是說鑑定人不專業，或是說他的推論很草率，問題就那麼一個，就是要判斷被告到底是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那鑑定人只能就現有的資訊，依他專業的見解做出這個判斷。回到鑑定報告來說，106 年 10 月 12 日涉案當日被告已經在精神病的狀態，所以他對周遭環境，特別是親近人物的辨識脫離現實，那鑑定人今天也說，被告已經 1 年沒有接受治療，當時症狀是活躍，而且是惡化，越來越下降，今天也有國民法官問，這個階梯式下降最多只能控制，極少數可以把他拉回一點點，但是在我們本案的狀況，鑑定人今天講了被告的狀況就是不好，精神病發作的時候你怎麼會認為他有辦法辨識現實？如果他沒有辦法辨識現實的話，你要怎麼告訴他說刑法第 13 條告訴你，你明知這個人是林祥明、你明知你要去攻擊他、你明知你要讓他死，他對客觀

事實完全沒有辦法認識，所以我們覺得主觀構成要件在這個案件沒有辦法成立。那再看阻卻違法事由，本案有一個致死的結果，他沒有正當防衛、沒有緊急避難，這邊我們不爭執。最後在這個案件最主要的爭點就是被告到底在犯案的時候有沒有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也就是罪責性。剛剛檢察官其實提示過這個法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那第 1 項就是完全欠缺，他不知道他自己在幹麻，他可能今天手上拿一把刀以為是棉花棒，也有自殘的狀況，今天國民法官也有問。那或者說他今天沒有那麼嚴重，他雖然精神病發作，可是他還是可以自理生活，那對於危險的判斷，不只是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判斷降低，例如說他覺得闖紅燈被車撞到不會死，這也是有可能，因為他不一定傷害別人，可能自己傷害自己。所以在這狀況之下，我們認為他辨識能力好像有點問題。

再來看鑑定報告，檢察官剛才講很多次「不否認被告有思覺失調症」，那思覺失調症也是今天鑑定人講的，是長期以來就有的，縱使中間的病歷隔了非常久，從 100 年以後就是由老婆幫忙去拿藥，但是這個狀況是階梯式的下降，而且今天我們也問了司法精神醫學在作精神醫學判斷的時候，他是去蒐集症狀、觀察症狀以後作出診斷，並不是像我們講的一般外科、內科、器質性的手術，例如說照個肺鏡、胃鏡、大腸鏡，今天我們認為鑑定人他提供的資訊，還有他判斷這 10 幾年來的病歷是有依據的，被告有思覺失調症，而且鑑定人也說被告對於周圍的事物辨識非常的扭曲，對自己的家人很扭曲，被告長期處於聽幻覺還有體幻覺，他會癢、覺得被侵入的狀況，今天有國民法官問「他可以工作嗎？生活可以自理嗎？」，可以，卷裡面他看起來都可以自理，他也可以去工作，但是如果這麼簡單就可以認定他很正常的話，他半夜為什麼要大叫？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那為什麼他要把幫他拿藥的人氣走、趕走？為什麼要家暴？就是因為他的控制能力已經受到了影響，所以我們認為他在辨識能力有欠缺。我們這邊只寫辨識能力，是因為鑑定報告裡面其實沒有特別去討論控制能力，今天檢察官有問醫生，醫生也說他沒有辦法回答，他說他們主要的判斷標準就是針對辨識能力的部分，那衝動控制，或是對於事物的忍耐程度，在這個鑑定報告中是沒有的，那我想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這個案件起訴依據的事實必須要在這個卷證裡面，那沒有的東西當然大家有自己的心證，或許你家裡曾經有這個狀況，或是你看過其他的案

件，小燈泡案、臺鐵殺警案、或是屏東挖眼案這些東西，但是這些東西都不在我們卷證範圍裡面，所以還是請各位回到鑑定報告、鑑定人，還有檢察官從昨天下午到現在開示的所有東西來判斷。鑑定人認為被告已經長期在這狀況，其實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幹麻，他可以像行屍走肉一樣，經過管理員前面去上班，晚上去買東西吃、去買雞塊放在冰箱裡面，但是他不知道自己具有危險性，也不一定會有攻擊性，他甚至連他老婆都不認、爸媽都不認，這樣的狀況你說他很正常，他對於外在的事物能夠像一般人，不要說像一般人，能夠像我們一樣，可能再差一點，今天不小心得 Covid-19，咳嗽、發燒、身體不舒服的時候，他的辨識能力可能比這還要差，那我們用刑法處罰他有沒有意義？綜合我剛才講的，這 4 個點，我們有沒有辦法拿到 4 個圈？第 1 個問號，第 2 個我們否認，我們覺得是叉，第 3 個無阻卻違法事由是圈，第 4 個還是叉，那沒有辦法通過三階判斷，沒辦法成立起訴書講的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告訴人坐在這邊，看告訴人的信件我們也覺得很難過，這時候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回來昨天審前說明會提的「罪疑為輕原則」，它告訴你說在這事實重新調查之後，你在法院審理時，如果沒有辦法找到對被告非常不利的狀況，必須要往被告有利的地方做判斷，為什麼這樣子？因為刑事訴訟、刑法這東西是國家權力的行使，但因為國家人民的資源以及我們的地位差太多，所以必須要限制它，刑事訴訟的設計就是在證據不足的時候，要往對被告有利的解釋，我知道這邊一定會有人說，那是不是像剛剛檢察官講的只要有人說我自己有精神障礙、思覺失調，然後我去犯罪，我只要把東西藏好、演得很好，大家就拿我沒轍了？因為要罪疑惟輕？其實也不是這個樣子，它必須要限制在一個事實認定有疑問的部分，那剛剛我們已經提了幾個事實認定的部分，檢察官其實也講了非常多，怎麼會這樣子做呢？那這個人是怎麼樣？什麼樣的心思會去把這些東西拆出來？藏到什麼裡面去、包好放在裡面呢？這些疑問是什麼？這個人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真的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這是我們提出的疑問。剛剛提了幾點，他究竟用什麼手法、用什麼銳器去攻擊被害人？他行為時已經被鑑定報告認為那陣子是根本無法辨認現實狀況，他主觀上真的能夠明知或故意去攻擊被害人嗎？鑑定報告也指出他因為思覺失調，而且是非常長期的思覺失調，他辨識能力有欠缺，可是今天鑑定人也說了，鑑定人想要問被告第 19 條第 1 項，想要

問被告案發當時的事情，被告非常的防衛，根本答不出來，所以我們辯方覺得鑑定人並不是說邏輯錯誤，而是鑑定人今天的回答，尤其是有國民法官問了鑑定人兩次，鑑定人的回答是說「因為我沒有辦法去問到他到底當下在做什麼，他是真的忘記這個記憶？還是他記憶非常混亂，沒有辦法去回想，所以在沒有這些積極證據的狀況下，我不能在我的鑑定報告裡面寫他有第 19 條第 1 項」，那是不是有第 19 條第 1 項構成空間呢？鑑定人沒有把話說死，他說「沒有證據」，但第 19 條第 2 項他做出來了，這個就請大家參考鑑定報告。所以我們認為這邊 3 個點，其實是有問題的，這 3 個點都是事實的認定，那回到剛剛講的，昨天審前會議跟各位提的，刑事訴訟及刑法很基本的原則「罪疑為輕原則」，請大家要適用。接下來當然就是挑戰各位國民法官的感情，剛剛檢察官講得非常好，「國民法官那是不是你們這些流氓律師，講這些東西在那邊操弄是非、訟棍」，不是這樣子，是要讓國民法官加入特別的案件，加入這些對社會有比較大影響的案件，我們想看一下真正的國民、真正的臺灣人，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怎麼想？或是有什麼樣價值判斷？大家都吵得紛紛擾擾，今天大家就坐在這邊，不講那麼多證據，這些東西其實審前會議裡面或許都有提到，回去看一下，不成立殺人罪怎麼辦？一定有人問問題，小燈泡案件、臺鐵殺警案，全部都問這個，「如果被告不成立殺人罪，社會怎麼面對精障者帶來的危害？」，因為這是不定時炸彈，每個人都講不定時炸彈，那當然新聞也講要有社會安全網，很多立委出來罵，那不一定有這個社會資源在，可是法律真的沒有辦法做任何事情嗎？不一定。刑法以外精障者有什麼處置可以做？剛修法的監護處分，這個立法委員王婉諭寫一大堆一直在罵，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這個是目前修法的趨勢。他認為監護處分以前可以用 5 年，那現在認為說像這種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精神障礙的人，可以用監護處分來處置他。監護處分在刑法上面不是刑罰，它不是罰，它不是 **punishment**，它不是刑罰，它是一個保安處分，保安處分的意思是什麼？我拿來教育你、保護你、矯正你，我不是用法律來處罰你，為什麼？因為我們剛剛講了，如果他有第 19 條的狀況，他根本不知道自己違法，你用法律處罰他沒有意義，浪費納稅人的錢，那所以我們用什麼？用監護處分來保護他。但是如果他很緊急在路上隨便攻擊人呢？沒關係，行政法規也有，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到第 3 項，路上有隨便攻擊你的人，像超商

挖眼案這種，或是臺鐵攻擊人，你真的已經知道說這個人狀況不太好了，他有嚴重傷害別人之虞的時候，你可以用這個方式把他送去緊急安置或是強制住院。當然有的國民法官會覺得說這緩不濟急，但是真正緩不濟急的是什麼？我很贊成剛才檢察官講的一句話，「我們不要遲來的正義，正義要有效、及時」，對於精障者這種不定時炸彈，你要怎麼有效、及時？行政的訴訟裁定甚至可能比刑事訴訟還要來得更快，這個也請國民法官參考一下。

最後我們講到「刑法最後手段性」，沒有必要用刑罰的時候，不要用刑罰，為什麼？刑罰是國家權力對人民基本權，任何所有權、生命財產，可以沒收你、監禁你、限制你行動自由，最大的侵害，而且你要進刑事訴訟去聲請處分或裁定、提審這些東西，你要付出相對的資源才能保護自己，所以在法律上面，整個法體系，不只是刑法，憲法、行政法都告訴你說這個東西是最後手段性，沒有必要不要隨使用。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呢？因為剛剛我們看了精神衛生法以及刑法第 78 條保安處分的規定，本案被告在刑罰之外還有其他處置方式，所以成立犯罪你用這個，今天大家認定他有成立犯罪用刑法來懲處他，其實不是合理必要的手段，這個地方其實跟科刑辯論會有點關係，等一下邱律師會講更清楚。最後我們的結論就是，我們拿到 4 個圈，我第 1 個是問號、第 2 個又、第 3 個圈、第 4 個又，沒辦法通過三階理論的檢驗，我相信檢察官以及很多法律實務經驗者，包含律師、法官，都覺得勿枉勿縱，這個案件雖然律師在這邊抗辯，我不知道他怎麼犯罪，但這個刀子有 DNA，但我還是請各位仔細想想，今天每位國民法官都問了鑑定人，每位國民法官都對鑑定報告有提出一些意見，在檢察官不否認被告有思覺失調症的狀況之下，你用刑法去處罰他，真的有意義嗎？而且你用刑法去處罰他，照我們的主張，你也沒有辦法通過罪疑為輕原則、刑法最後手段性的要求。最後，我們認為刑法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不幸的悲劇，這個不幸的悲劇是呂律師開審陳述講的，我一個很敬重的刑法教授曾經講過「法律沒辦法解決的就是宿命」，講這個話很悲觀，我不是在這邊對告訴人說「你要接受這個宿命」，法律有很多補償你的方式，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民事訴訟法可以補償，像我們這個案件雖然被告當時被羈押，是他爸媽把房子、錢拿出來，那告訴人可能覺得他補償不夠，我爸爸賺這麼多錢、我跟爸爸相處這麼久，哥哥、我還要去泰國這些事情，人的生命永遠沒有辦法用金錢衡

量，可是我們盡我們所能在補償，這個社會盡可能去支持他，那也像今天鑑定人講的，社會的支持網絡不只是家庭，醫療機構、矯正機構通通都是，那如果你們也認同這樣的主張，可以考慮一下用精神衛生法以及刑法第 78 條來處理，沒有必要讓這個案件在沒有那麼符合證據的狀況之下成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謝謝大家。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想要針對監護處分跟精神衛生法再行辯論 5 分鐘，因為辯護人就這部分講得不是很完整，我們怕國民法官對法規不太清楚，我們希望能夠完整的說明一下。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這個我覺得評議的時候交給法官處理。

審判長問檢察官

這個部分是否屬於科刑的部分？你們再表示意見、辯論？保安處分是屬於監護的部分，檢察官指的是否為此部分？

檢察官林嘉宏答

還有精神衛生法，因為辯護人現在已經講到罪責的部分，檢方怕已經讓國民法官有些誤解，希望現在釐清。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可是國民法官法釋疑是交由合議庭法官處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那這樣子就法律的部分，就應該全部交給法官處理，而不是由辯護人從一開始的時候就教大家三階理論，辯護人不是也已經做了重複的……（未陳述完畢）。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一開始不是我講的，是審前會議講的。

審判長諭知

若檢方就監護或精神衛生法的部分還要再表示的話，可以留在科刑的部分再行表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是，這部分請求休庭 15 分鐘，因為檢方只有一個人擔當科刑辯論的部分，我們內部需要做討論後再做綜合辯論。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0 分鐘。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

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辯論完畢，接續為科刑事項辯論。

審判長問告訴人林詩婷

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林詩婷答

我希望能夠給我爸爸一個公道，爸爸賺錢養我很辛苦，上夜班還要被律師質疑，他很辛苦，也一直很盡責，被告在晚上大吵大鬧的時候，爸爸也會基於職責去勸說被告，可能因為這樣遭被告懷恨在心，在情緒失控的情況下殺害我爸爸，昨天的影片中被告不知道有多麼生氣才這麼大力的刺傷爸爸，我覺得爸爸一定很痛。案發到現在，不管是被告還是被告家屬都沒有給我們一個歉意，甚至我跟哥哥主動要求與他們會談，他們可能覺得那不是他們的事情，就也不想要出來面對，還是我們另外提起民事訴訟後，他們才出面，可是也沒有得到任何和解，我希望我爸爸是最後一個受害者，但是如果被告中斷治療，或者被告的家人繼續放棄被告，我想被告的病情也不會受到很好的抑制，難保不會有下一個跟我爸爸一樣受傷，甚至造成死亡結果的受害者。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科刑事項辯論，並請檢察官先為辯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各位法官午安，我們現在要進入審理程序的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所謂的科刑範圍辯論。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如果各位法官經過前面的證據調查程序，認定被告確實是有罪的，我們要如何給他一個適合的刑度？在進入實際辯論之前，先來看相關的法律規定，這個其實前面大家已經看過很多次，殺人罪的規定非常的清晰、明瞭「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那另外一個相關可能大家會注意到的是刑法第 77 條關於假釋的規定，也就是說今天各位法官如果判決被告無期徒刑，那他執行超過 25 年，那如果是判決有期徒刑，他執行超過二分之一，他就可以獲得假釋的機會。在我們實際進入量刑因子的討論之前，檢察官想先花一點時間跟各位法官講一個觀念，殺人案件的必然就是永遠缺席的被害人，我不知道各位法官有沒有注意到，在過去這一天半將近兩天的審理程序，我們的審判焦點其實慢慢地從被害人開始轉移到被告身上，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想要知道案發當時被告到底做了什麼，甚至大家都好想知道他到底在想什麼，他為什麼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講到這裡，這個案件的中心難道不應該是被害人嗎？司法機關的存在，難道不是要為被害人伸張正義嗎？但是在這個審理的過程中，因為證據調查的原因，其實被害人的形象好像已經慢慢被淡化，再加上本案是一個殺人案件，林祥明先生沒有機會像被告、像證人一樣，或者甚至是像檢察官一樣站在這邊，告訴各

位國民法官、法官，他當下的心情、感受是什麼？這個案件又對他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所以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檢察官在證據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有去調查一些，例如林祥明的女兒林詩婷的筆錄，或者是我們去調查了林祥明服務很久的社區的總幹事、社區主委的筆錄，目的非常簡單，我們是希望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林祥明在本案裡面他除了是一個遭被告剝奪生命的被害人之外，他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他是曾經真實存在在這個世界上的人。透過前兩天的證據調查程序，我們得到了什麼樣的資訊？林祥明在案發當時已經超過60歲，他還是選擇為了賺取比較多的報酬，為了照顧他還在念書的女兒，他選擇繼續做一個日夜顛倒的夜班警衛工作，他跟女兒承租一個房子，就在他工作的社區中，他在工作上的表現認真、負責，社區的住戶、主委、總幹事都是這樣說，他很得到大家的信任。這樣一個認真生活的人，他留給世界最後的訊息是什麼？這個應該大家印象都很深刻，是「178號3樓黃自強」，也許還有另外一個大家有注意到，林詩婷筆錄裡講到的，檢察官問林詩婷「妳跟爸爸最後交談的內容是什麼？」，林詩婷說「爸爸有跟救護人員說他肚子很痛」，我不知道各位有無想過，如果有一天你要離開這個世界，你會想留給這個世界怎麼樣的遺言？我想一般人其實應該都差不多，我們通常都是希望有機會可以跟這個世界道別，也許跟自己的家人、親近的朋友、伴侶講一些道別的話，或是說一些以前放在心裡不好意思說的話，也許更多的是我會想要交代一些事情，交代一些即使我離開這個世界，我放心不下的事情，但是林祥明先生永遠失去這個機會，他在生命的最後除了告訴大家他是被誰所害之外，他在救護車上即使有機會跟他女兒見面，他也因為傷勢的承重，導致無法說出任何一句道別、交代，甚至是寬慰他女兒的話，他都沒有辦法講，我相信他一定覺得非常遺憾，他一定非常不希望他最後留在他女兒心理的印象，是他在救護車上狼狽的樣子。講到這裡，其實我們司法審判的理想，我們常常會說我們希望把被告當作一個社會人來審判，而不是一個孤立的犯罪者，那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意思是說我們希望可以瞭解被告犯罪背後的社會脈絡，而不是只看他的犯罪行為，我想我們確實也做到了，所以我們在過去的證據調查中，除了調查跟犯罪事實最相關的證據之外，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我們去詢問被告家屬的意見、去做精神鑑定、去調被告的病歷、花時間問被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就是希望達到這個理想。其實檢察

官在這裡只想問一句「那被害人呢？」，在我們一直呼籲說要將被告作為一個社會人審判，不要去割裂他的行為的同時，我們要如何避免被害人在這個審判程序中，變成一個孤立的死者？也就是說我們想到被害人好像就只有想到說他因為本案死掉了，好像這樣子就代表他的價值在這。在殺人案件裡面，我們談到被害人的時候，還會很常講一句話「生命是無價的」，好像講出這句話大家就覺得「對，生命是無價的」，那這代表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所有損害，但其實這句話是不是正確的？當然是正確的，但是同時內容也是非常空泛的，如果我們不認真去瞭解林祥明是一個怎麼樣的人，我們不花時間去瞭解他的生活、社會脈絡，我們要如何去衡量這條遭被告剝奪生命的實際價值到底是什麼？他的內涵是什麼？我們又要如何去實際認知到說被告的行為對於林祥明、對於他的家人、對於所有跟他社會脈絡接觸到的人，到底造成了多少的損害？如果我們不把被害人這件事情看得跟被告一樣重要的話，我們又怎麼能夠說我們司法案件是要為被害人伸張正義？殺人案件的關係，林祥明先生沒有機會站在這裡跟各位陳述他的意見，或是表達他的想法，在審理程序的最後，我們要進行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說在討論要給被告一個怎麼樣的刑度時，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夠先記得林祥明這個人，可以先把他的心放在你的心裡，他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之後各位在檢視不管是雙方的說法，或是出示的證據時，都能夠抱著這個前提來看，而不是只是單純的給他一個被害人的標籤。以下我們就先來進行關於量刑因子的討論，這個其實刑法第 57 條規範得非常嚴密，基本上就是你要給被告量刑之前，你想像得到的所有事情都要考慮，也就是說我們某種程度被要求要考慮被告的一生，才有資格給他一個判決，但是同樣地，就像我前面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的，希望大家也可以給被害人同樣的重視。畫紅字的部分是檢察官認為跟本案比較相關的，我們接下來會就有畫紅字的部分逐一探討。首先第一個：犯罪動機跟目的，這裡我寫了一句話「犯罪目的明確」，我覺得很明確，為什麼？因為當一個人拿著刀刃 18 公分的刀，從背後砍你的脖子，跟你說我只是跟你開玩笑的，你絕對不會採信，他的目的非常明確，他就是要殺掉眼前的這個人，目的就是要殺人。犯罪動機的部分，檢方跟辯方有些爭議，就如同剛才薛檢前面講的，因為被告不說話，檢察官也沒有讀心術，我不會很驕傲或很跳躍的告訴大家說「我知道他在想什麼」，我們能做的是什麼？回到審前說明

法官跟大家揭示的證據裁判原則，這個卷裡面、案件裡面，我們找到什麼跟動機相關的證據？我們做了什麼推論，而得到檢察官最後在起訴書所寫的動機？這是經得起檢驗的，那我們就一起來看。第一個：黃強（即被告）時常深夜吼叫被住戶反應，這件事情我相信被告跟辯護人也都不爭執，卷內很多筆錄都有提到同樣的事情。再來，林祥明長年單獨值夜班，這剛才辯護人有提出一些爭議，他說這是告訴人林詩婷單方面書信寫到，但是大家如果回去看一下黃尚佑跟張保台的筆錄，其實都有提到林祥明是值夜班，而且我想告訴人也沒有必要在這地方突然說謊表示林祥明沒有長年值夜班，所以這兩個事實，我相信都是卷內證據可以得到確認的。這兩事實交疊起來我們可以知道什麼事情？避免大家忘記，張保台就是社區的總幹事，張保台在筆錄中明確說到，他說他在這社區前後擔任 10 年的總幹事，他跟被害人林祥明重疊工作時間也非常長，他說在他任職的期間，林祥明值夜班時，從來沒有在晚上打電話給他過，意思是說晚上所有的突發事故，都是林祥明自己處理掉了。這樣再交疊上第一個事實，被告時常深夜吼叫，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清楚的結論，當被告深夜吼叫被鄰居反應的時候都是林祥明去處理的，辯護人剛才才講到，雖然保全人員說有去處理，警察去按電鈴，但是被告都沒有開門，怎麼知道是誰？又怎麼會因為這樣而對林祥明心生不滿？但是被告在那個社區已經住蠻多年，林祥明在該社區也一直擔任夜班警衛，依照被告方才的說法，他早上出門工作、晚上回家，偶爾出去買東西，他難道會不知道他們社區的夜班警衛都是同一個人嗎？他也許不知道夜班警衛叫做「林祥明」，但他一定知道社區的夜班警衛就是那個人，再加上被告出出入入這麼多年，以及大家的社會經驗，社區的保全不只是坐在門口，而是有很多跟住戶接觸的機會，例如國民法官提到的收信件、領包裹等等，被告住在該社區這麼多年，難道不知道晚上負責的警衛就是那個人，然後我吵的時候來按電鈴的，就是那個人嗎？基於以上的證據，我想我們可以清楚推斷，依照卷內關於犯罪動機的證據，被告深夜吼叫引發鄰居不滿，林祥明長年單獨值夜班，收到投訴就得去處理，我相信現在集合住宅的概念，如果你打電話跟保全抱怨說隔壁很吵，如果保全跟你說我明天早上再處理，你絕對不會滿意，你就是希望這狀況立刻解除，因為吵到你無法睡覺了，林祥明時常在幫住戶排解這個糾紛，檢察官認為卷內證據就足夠支持被告就是因為這樣而對林祥明心生

不滿。再來：犯罪時所受的刺激，這部分我不知道辯護人看的監視器畫面是否跟檢方不太一樣？辯護人剛才一直說看不出來攻擊的過程，但我自己覺得很明確，這部分留給各位國民法官判斷。我想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看到，被告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他的攻擊行為是這樣，這代表什麼？代表在他攻擊行為之前，雙方沒有交談、沒有接觸、沒有衝突，林祥明甚至沒有看到被告，因為林祥明是背對被告的，所以本案被告在行為時並無受到任何刺激，再連接上樓梯間的監視器畫面，很清楚看到被告就是直接從住處衝下來砍完人，1 分鐘之後又再上去，雙方並無任何的衝突、吵架或什麼，被告就是直接下去殺掉林祥明而已，所以本案檢察官認為，被告在行為當時並沒有受到任何刺激，這就是他長久積怨下來的報復行為。再來：犯罪手段，這是起訴書的文字，但我想從監視器畫面的播放可以發現，起訴書寫的跟監視器過程相符，有幾個重點，被告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所以被告採取的是一個偷襲的攻擊，再來，被告選擇的犯罪工具是刀刃長 18 公分的料理刀，不是美工刀、水果刀，而是料理刀，再來，被告選擇攻擊的部位是非常容易致死的頸部，然後被告攻擊第一下後，林祥明開始掙扎，被告沒有選擇放棄，而是選擇持續攻擊，甚至把林祥明一度拖到社區中庭去，最後留下來的傷勢，詳細我就不文字敘述，大概就是左右頸部都各有致命傷，特別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是傷口深度，一個 7 公分、一個 5 公分，大家可以自己量一下一個人脖子的直徑總共也才幾公分而已，被告卻可以砍到這麼深。再來是根據監視器影像，犯案時間不到 1 分鐘，這個 1 分鐘我昨天播影片的時候有特別提醒各位注意，這 1 分鐘是從林祥明踏入那個大廳就開始算的，不是被告碰到林祥明才開始算，所以實際上他們二人接觸的時間可能更短，這代表什麼？要在不到 1 分鐘之內，在另一個會動、會掙扎的人身上，留下這麼多、這麼深的傷口，被告的用力程度是怎麼樣？一定是很用力，被告下手的時候顯然完全沒有猶豫，因為如果猶豫的話，不太可能在不到 1 分鐘之內製造出這麼多的傷口。因此就犯罪手段的部分，我們綜合判斷，被告採取背後偷襲，選擇的工具是非常銳利的，攻擊的部位是致死部位，次數很多，用力程度非常猛烈，我們可以說本案的犯罪手段是極其兇殘。再來討論被告的生活狀況，這部分的證據大部分都是依據精神鑑定報告所提到的，以及被告自己的陳述。首先被告有完成兵役，1 年 10 個月，

再來被告 28 歲時診斷有思覺失調症，就是舊稱的精神分裂症，他領有重大傷病卡，再來被告從 27 歲到案發前都在環保局擔任約聘員工，這個工作是穩定且持續的，他已婚，雖然案發時已經跟太太分居，但他確實是有結婚的，再來被告案發時社區所在的不動產，是被告所有的，也就是說被告雖然有思覺失調症，但是他有穩定的工作、有婚姻關係，還有不動產，綜合以上幾點，檢察官認為被告的生活狀況可以幫他下一個小結，他雖然有精神疾病，但大部分生活狀況都還是正常無虞，而且他是可以自理的，即使他獨居，生活還是可以自我打理，而不需他人協助。再來談被告跟被害人林祥明之間的關係，林祥明是在露西亞社區服務很久的夜班警衛兼住戶，第一個想請大家注意的點是他服務很久了，通常在同一個社區服務很久，我們可以預見的是他對社區的狀況可能非常瞭解，他可能對社區住戶也都有一定的熟悉程度，他是警衛兼住戶，也就是他自己住在那個社區內，他跟他女兒一起住在該社區內，依照常理判斷，我們可以期待的是他對安全會比一般外聘的警衛更加注意，因為自己的家人、家當都在自己服務的地方，且女兒也住在那裡，他可能會更細心，這點也從調查黃尚佑、張保台的筆錄中可以看見，他們都不約而同提到林祥明真的是個很認真、負責的警衛，依照被告的講法，這個社區有 230 戶，其實蠻多的，算是中大型社區，但林祥明可以注意到有一個每天平常都在出入的住戶，突然有 2、3 天沒出現，是不是出事了，趕快報警，請警察去幫忙看該住戶是否發生什麼事情，颱風天的時候林祥明也會主動把電梯移到樓上，避免淹水導致社區財產損害，所以林祥明迪的確確是個非常認真負責的警衛。被告就是這個社區的住戶，因為時常深夜吼叫，可能偶爾被住戶反應，社區警衛林祥明先生偶爾去按電鈴，也許有鄰居會自己報警，其實如果林祥明不是一個這麼認真負責的警衛，他跟被告之間可能就是兩條平行線，他們的接觸可能就真的僅止於經過時點個頭之類的，不會有進一步的交集，但本案的被害人林祥明先生就是一個這麼認真負責的人，他在接到住戶的通報之後，就本於職責去按電鈴或報警的處理，他其實沒有做任何過激的挑釁行為，或是跟被告起任何衝突，他做的就是本於職責而去做的事情而已。再來，我們談犯罪所生的損害或危險，這案件中最直接的損害當然就是林祥明先生，他整個人的存在就被抹煞了，他不再有未來，他無法再去照顧他的女兒，或者是再跟其他家人修復關係等等，他甚至沒有機會對這世

界再留下任何一些交代話語。就家屬的部分，這裡我們要談的家屬當然主要是林詩婷及未到庭的林志偉先生，也就是林祥明的兒女，失去親人的傷痛我相信各位可能多多少少都有些類似的經驗，這個東西是你以為隨著時間的關係會痊癒，好像時間久了我又可以正常上班、正常生活，看到好笑的東西也會笑，我以為我已經好了，但是這種失去家人的傷痛，其實往往是在某一個特定的瞬間，也許是夜深人靜的時候，也許是你過去曾經跟他共享的一個笑話、一間餐廳、一首歌，就會觸動你，然後你會發現原來這傷口是真的不會好。本案的被害人家屬除了受到這種失去親人的痛苦，跟一般人一樣的折磨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本案是被攻擊致死，而且是很突然的，在一個平凡的晚上突然接到通知說爸爸在救護車上，跟著上救護車就看到爸爸狼狽地躺在那邊，之後就過世了，我相信這對被害人家屬來講會造成心理上一定的創傷，被害人家屬甚至為了替父親主張權利，不知道各位有無注意到，本案所有的證據調查過程她都坐在後面，她必須跟大家一起看那些照片、影片，然後去聽被告講那些話，說自己生病所以不用負責的話，這個對被害人家屬來講其實是另外一種折磨，所以本案對於家人的傷痛，當然是造成非常大的損害。證人的部分，我們就以目擊證人吳大國跟吳素貞，我想大家可以想像，一般人、日常生活的人突然看到如此重大的刑案在自己熟悉的環境裡面發生，一定會對心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可能會感到害怕，或是會產生對住居安寧的不安全感，會擔心說會不會哪一天我自己也發生這種事情？還有另外一個比較現實的考量，就是那個社區可能會變成凶宅，這是比較經濟上很直接的損害，因為案發地點在社區的大廳。所以被告的行為除了對林祥明本身、家屬、證人，對這周邊產生的影響，其實都造成很大程度的損害。最後我們來談對於社會的損害，對於社會的損害第一個層次是通常這種社會治安事件的發生，大家只要知道有這種案件發生，第一個就會感到很恐懼，會覺得我們治安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會不會哪一天也發生在我家社區等等的，這當然是第一個層次，第二個層次檢察官在這邊想要談的是對精神疾病患者的污名化問題，根據辯方的主張，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本案他不需要負責，他請各位國民法官考慮刑罰以外的選項，但是在現在這個高壓的社會中，我相信大家或多或少身邊都有一些人有些精神病的症狀，也許有去求診，甚至有些已經被確認診斷是有精神疾病，那也可以說思覺失調症並

不是一個這麼罕見的疾病，我們社會很多人都有，但是大部分的精神疾病患者都很努力地想讓自己過著正常生活，今天被告犯下一個駭人聽聞的罪刑，他不願意去面對這責任，他就說「因為我是思覺失調症，所以我才這樣做」，他這樣做的後果，如果每一個駭人聽聞的社會案件，每一個被告都這樣主張，會不會變成大家對於思覺失調症或精神疾病患者越來越恐懼，越來越無法包容他們跟大家一起生活？所以我想被告這個案件對於社會造成的另外一個負面影響，就是導致我們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會有越來越恐懼的不當的印象連結，進而達到汙名化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討論被告犯罪之後的態度，首先第一個：被告辯稱他不記得，透過訊問被告大家應該都有聽到，他說他不記得了，但他真的都一直說他不記得嗎？其實我們剛剛有播放警察當時破門而入的影片，至少檢方沒有想要欺騙各位國民法官，我們聽到的確實就是「對不起我剛剛刺到他」，辯護人這邊爭執說，覺得沒有爭議的是「對不起我剛剛OO他」，但是被告剛剛表示他當時是說「我沒有聽到聲音」，顯然跟辯護人沒有爭執的部分也是不符合的，此部分就留給各位國民法官，若有時間的話，也許在評議之前再反覆去聽那段影片，去認定到底是什麼？但至少就檢察官的立場來講，被告在警察破門而入時，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道歉說「對不起，我剛剛刺到他」，之後又說他都不記得，他一直到現在都是否認犯罪，就是不承認、不願意面對他到底做什麼事情，但其實他所做的事情，不管透過現場的鑑定報告、監視器畫面、兇刀檢驗結果，都有非常明確的結果。再來，被告推託是疾病導致的，這部分就如剛剛跟各位提到的，也是有關於汙名化的問題，被告有思覺失調症這件事情檢察官真的不否認，被告確實有思覺失調症，這個我們雙方真的都沒有意見，但是法律並不是說一個人有思覺失調症，他就可以不用負責，這邏輯就跳得太快了，上一位檢察官花了很多時間告訴大家要有因果關係，他要因為這個疾病導致他不知道自己在幹麻、導致他沒辦法控制行為，我們才可以給予減刑，因為我們不會認為說今天有一個人也許殺人、也許偷東西，他拿出來診斷說是思覺失調症，大家就說「好啦！那你不用負責」，一定不是這樣，我們一定是要去討論說，你有思覺失調症 OK，第一個要件 check，那第二個要件是你真的有因為這個病症而導致你當下沒有辦法辨識你在做什麼、沒辦法控制你的行為嗎？其實本案的被告在衝下去攻擊被害人之後，他聽到吳大國的制止，他知道要跑，

而且他還知道要跟吳大國跑反方向，吳大國從社區外面進來，他就回頭跑進自己的家中，第二個，他回家之後做了什麼？他用衛生紙擦掉他臉上的血跡，把犯案用的兇刀，如果大家有記得現場照片，依照被害人林祥明先生的失血量，那把刀在犯案完之後鐵定上面會有血跡，被告回到家之後，不管是清洗或擦拭，他把血跡弄掉，還把它裝到當初買這個刀的盒子裡面，並且收到櫥櫃中跟其他刀子放在一起，如果今天我告訴你被告做這樣的行為，我們會對這行為做什麼評價？「滅證」，他的行為就是在滅證，一個說我砍他時我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我也不知道我在幹麻，結果一砍完就馬上知道要滅證，大家不覺得這邏輯有點矛盾嗎？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不斷去訊問鑑定醫師，以及在論告時不斷花時間去提醒各位，我們要講的是「行為時」，但是鑑定師其實也自己承認，他參考的是案發前 1 年的病歷以及案發後 7 個月的會談，鑑定師其實在回答某個國民法官的問題時有承認說，他的鑑定如果得到的資料越靠近行為時會越準確，但是他真的有參考到我們所說的「行為時」的資料嗎？他所做的鑑定結論有辦法去解釋說，依照鑑定醫師的結論，為什麼被告在砍人的時候你說他不知道自己在幹麻、沒辦法控制自己，他的能力顯著降低，但是他一轉身回到家就馬上恢復成一個正常人，知道要滅證了，我想這個真的有很大的邏輯問題，所以本案檢察官從頭至尾，我們承認被告確實有思覺失調症，但我們一直在爭執他並沒有責任能力的欠缺，最大的原因在這邊，即使是鑑定醫生早上到現場說明，我覺得還是無法解決這個邏輯上的矛盾，所以我們認為被告在犯罪之後不但否認犯行，他第一時間有承認，因為他有道歉，但是他後來否認犯行，且又衍生出一個抗辯說都是因為疾病影響，我們覺得在這部分被告的犯後態度並不是很好。最後一個部分要提醒大家的是，實際上沒有達到和解，這部分辯護人有提示 2 個證據，一個是「權狀」、一個是「事情調解紀錄摘要」，辯護人在調查證據前有一直說雖然被告否認犯罪，但是我們透過家屬非常努力地想要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所以把權狀交給被害人家屬委任的律師保管，有保管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異議，但是大家知道只有權狀有用嗎？我不知道各位有無不動產交易的經驗？只有權狀是沒有意義的，我不可能拿著你的權狀走到地政事務所說「請把這個房子登記在我名下」，沒有這件事情，假設是買賣、契約，地政機關一定會要求要有契約，雙方當事人要到場，要提供身分證件、印鑑證明，

證明說這個買賣是真實存在，或是這贈與是真的，地政機關才敢把一個不動產從 A 的名下移動至 B 的名下，所以交付權狀這件事情，我想只能代表他有交付權狀，而不能代表他真的做出什麼實質的補償。再來，所謂「事情調解紀錄摘要」其實從剛剛林詩婷的說明中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為何會有這個「事情調解」，是因為他們去提了民事訴訟，是因為被害人這邊主動提民事訴訟之後，法院依照一般的程序，這種案件我們會排調解，所以才有這個所謂的「事情調解」，並不是說被告或被告家屬很積極地說「我們想要賠償被害人，來調解看看」，是被害人家屬那邊主動提的，而且這個「事情調解」的時間是什麼時候？107 年 11 月，詳細月份我不記得，大家可以再看一下辯護人提供的證據，107 年 11 月距離案發時間已經多久了？1 年，這個「事情調解紀錄摘要」下面寫的是因為沒有達成共識，所以 108 年 2 月中再來調一次，那今天是幾月幾號？現在是 111 年 4 月 13、14 日，請問到現在有成立任何調解嗎？沒有。被告或被告家屬有賠償被害人家屬任何一毛錢嗎？沒有。照林詩婷講法，甚至連表達歉意都沒有收到，而且這份「事情調解紀錄摘要」當時出席的是被告的父親，並不是被告本人，能不能代表被告本人真的有悔意？這可能也要打個問號。辯護人所提出的權狀交付證明及「事情調解紀錄摘要」，我們頂多說可以證明被告家屬好像有想要跟告訴人和解的動作，但是沒有做完，被害人這邊也沒有得到任何填補，我們一般在考慮被告犯後態度時，如果被告跟告訴人的和解有成立，或者有做實質的賠償，我們才會認為說這可以作為被告犯後態度還不錯，可以讓他減刑，但本案並無成立任何的和解，如果實際上沒有成立和解，被告只要做出一個要和解的動作，大家就可以認為這是可以減刑的條件，那我想依照人性基本的判斷，之後所有被告可能都不會實際成立和解，反正我只要做出一個我要和解的動作，法官就會判我比較輕，但我想我們的目的不是這樣，我們其實希望被害人能夠收到實際損害的填補，所以在這邊要提醒各位的是，被告、被告的家屬確實有做出一個要和解的動作，但是這動作也是 107 年、108 年的，現在已經 111 年，到現在這動作還沒有完成，實際上最後結論就是沒有成立任何和解，沒有賠償任何一毛錢，所以綜合以上說明，我們認為被告犯後態度還是非常惡劣。

最後進到綜合衡量的結果，也就是檢察官可能會做具體求刑的部分，首先回到剛才的說明，第一個，被告的犯罪目的非

常明確，就是要殺人，他的犯罪動機，檢察官依據卷內證據判斷，他是積怨下的報復行為，他犯罪的時候並無受到任何刺激，他是突發性的攻擊被害人，他的手段，不管是從他挑選的工具、他攻擊的部位、他下手的兇殘程度，我們都認為他的手段非常凶殘，再來，被告雖然有精神狀況，但他生活狀況還是正常無虞的，他有穩定的工作，其實工作能力在精神鑑定上是很重要的指標，這鑑定醫師今天也有承認，被告一直都有穩定的工作，且他有結婚、有房地產，所以我們認為他的生活狀況是正常無虞的。再來，被告跟林祥明的關係就如同剛才說的，如果林祥明不是一個這麼盡責的人，他們可能到現在都還是兩條平行線，而不會有任何的關係，犯罪所生的損害跟危險，就是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考慮到最一開始我說的，這個案件的中心其實是林祥明，再加上可以考慮到他的家屬、他周邊的人，還有這個案件對這社會造成什麼影響，被告的犯後態度惡劣，綜合剛才講的，他否認犯罪，他說一切都是因為他得精神疾病而導致，他實際上並沒有跟被害人家屬達成任何和解。刑法第 59 條是我們在準備程序中有劃定出來的爭點，這邊花一點點時間跟大家解釋，所謂刑法第 59 條意思是說，殺人罪的最輕本刑是 10 年，在一些極端例外的狀況之下，如果法官覺得被告犯下這個案件的原因，就是他在犯案當時的原因，實在太讓人憐憫，法律人叫做「情可憫恕」，那他就可以得到額外的減刑機會，但本案犯案動機以及考慮到被告犯案手段的兇殘程度，我相信絕對沒有適用這一條的可能性，所以檢察官在這裡認定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最後就是突發性的，剛才辯護人提到監護處分的部分，這部分原本檢察官沒有放在自己的論告稿中，原因很簡單，就如我剛才講的，我們始終認為被告是一個責任能力很完全的人，那所謂的監護處分，我不知道大家聽辯護人的說明有沒有理解到監護處分適用的前提，是你要認為第 19 條有成立，認為他真的有因為疾病影響控制能力跟辨識能力之後，才來討論有沒有適用監護處分的問題，那檢察官透過剛才的說明，我們認為被告就是不適用第 19 條，所以當然本案我們也不會去討論有無適用監護處分的問題，我們還是花一些時間來講一下，剛才辯護人提到請各位法官考慮用監護處分來替代本案的刑罰，但這本身邏輯上就有問題，有點導果為因，就像剛才我同事薛檢講的「罰當其罪」，如果被告今天觸犯的是刑法，你就應該要依照刑法去給他刑罰，而不是我先來看後面有什麼法律效果，監護處分看起來不錯，我就

先選監護處分，再回頭說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不是這樣，前提是你要先判斷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所以不能說因為我想要監護處分替代刑罰，所以去扭曲我對於罪責部分的判斷，各位應該是要先決定你們認為刑法第 19 條到底有沒有適用之後，才能依照法律規定去適用他後面的法律效果，而不是倒過來說我先來選，我覺得這看起來不錯，然後去影響你前面的判斷，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監護處分的效果真的像辯護人講的，能夠替代掉刑罰嗎？大家如果看辯護人投影片關於第 87 條的第 1、2 項，他只列了第 1、2 項，沒有列第 3 項，第 3 項是關於時間，這個監護處分的時間我們可以監護他多久？監護處分並不是像各位想的，做了監護處分之後，這個被處分的人就關在醫院裡，沒有，他其實也有門診的方式，也有交給特定人安置，並不是像各位想的關進醫院，交給醫院處理，這部分大家可以等到評議時再請教法官，我這邊不多花時間說明，再加上他的時間一期是 5 年，也就是說你裁定監護處分後他進去 5 年，5 年之後要不要延長，是要看法官的決定，這跟刑法殺人罪最輕本刑 10 年其實有很大的差距，將近差了一半的時間，更不用談所謂的緊急安置以及後面的行政管理，那個其實都是行政衛生部分要去處理的事情，但本案依照檢察官的說法，他就是觸犯殺人罪，我們很明確的就是要處以他一個刑罰，我相信不只各位法官，我自己本人也都很希望被告可以持續就醫，但是這是我們的希望，如果今天他犯下的案件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跟他的疾病有關係，那你就是應該依照刑法給他一個正確的刑罰判決，而不是說因為我自己個人很希望他去就醫，所以我們就來用監護處分。

綜合以上的判斷，本案被告黃強涉犯的是刑法殺人罪，再加上我們剛才的說明，雖然精神鑑定報告的結論是認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但是我們認為在犯案時間這麼緊急的狀況之下，沒辦法解釋他為什麼會突然清醒開始滅證，所以我們認為這鑑定報告有些問題，我們不採用這個鑑定報告，被告應該要負完全的行為責任，再加上考量剛才我們講了這麼多量刑因子，本案檢察官的具體求刑是無期徒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在這審理程序的最後，可以就像剛才所講的，除了我們真的把被告當成一個社會人來審判之外，希望可以給被害人跟被告一樣的關注程度，可以記得林祥明先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把他放在心裡，而不是只給他一個被害人的標籤，以上謝謝。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距離今天審理結束剩下大概 1 個多小時，經過這兩天的審理大家都非常辛苦了，有關法條構成要件、證據，之前的審理程序都已經提供得差不多了，今天辯方在最後這個科刑辯論的時候，只想跟各位法官報告幾件事情，首先，我們很感謝各位法官這麼辛苦的審理這個案子，其次，我們真的很感謝檢察官蒐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對於告訴人林先生的家屬，我們真的十二萬分的歉意，因為這個的審理過程妳必須要跟著我們一起來經歷這一些，妳還要再一次的面對妳不想要面對的傷口，真的非常抱歉。回應辯方的開審陳述、罪責辯論，這個不幸的悲劇沒有人希望發生，可是它真真實實的就發生了，我們提供的這些證據跟說明，我們真的不想跟檢察官對抗，也不想跟社會對抗，我們只是希望各位法官能瞭解，殺人案件是重罪，是強制辯護案件，為什麼是強制辯護案件？需要有一個辯護人在幫被告進行一些法律上的程序，今天我們只是提供一些各位法官可能沒有注意到的事情跟細節，希望各位法官能夠瞭解一下，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被告無罪？為什麼我們會認為有這些疑點？希望各位法官能夠稍微的留意。接著，我們提供的哪些證據，這些證據之前都已經提供了，精神鑑定報告、臺北醫學大學的病歷資料、三軍總醫院的病歷資料、被告永久有效的重大傷病卡、證人楊海舜醫師的證言，被告五項症狀裡面有兩項很正確的症狀持續半年以上，如果沒有辯護人提供這些資料，可能各位法官就沒有注意到，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到 PPT 的左上角「法扶基金會」？為什麼是法扶基金會？殺人重罪刑事辯護很少律師願意接辦，被告通常也沒有經濟能力，所以大部分會聲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派案的時候有很多律師是選擇不接案的，為什麼？沒有人去願意接對社會有負面或者是比較不好舉證的，但是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一定要有律師，即使沒有我們律師，也會有公設辯護人，所以我們在這邊請法官注意一些可能沒有注意到的細節。案發當時的情況，被告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有幻聽、幻覺 20 多年，大家都知道，被診斷出來思覺失調症，就是以前的精神分裂症，也都已經說過了，被告一直在說不認識被害人，被告說被害人、警衛或其他人按門鈴，被告都沒有開門，這是起訴書說的，剛剛檢座也一直在強調，既然是按門鈴又是夜班，一定是知

道警衛是誰，所以他們一定有仇恨、有怨恨、有衝突，但是辯護人這邊想跟大家說的是，不知道大家有無跟精神病患者接觸過？他們有他們的邏輯思維、想像，他們的邏輯思維跟想像裡面有他的邏輯，他的故事裡面有他的邏輯，他的邏輯跟故事想像不是跟我們一般人的想像一樣，我們兩者是處在平行、無法接觸的，這個案子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況是很不好的？首先，鑑定證人醫師有說過，被告這種病症是在慢性的退化中，案發當時他是病發的狀態，他沒辦法對外界訊息處理合法的判斷，他沒辦法辨識他行為的錯誤跟違法性，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再回想大家剛剛看到的不到 1 分鐘，整個事件的發生經過，這麼短的速度，為什麼被告會衝到警衛室？接著證人吳大國進來以後，他就往回家跑？他是往回家跑，不是往外跑，他回到家以後，檢座說他清洗刀子、把刀子擦拭乾淨，但是檢座也說了，刀子洗後他放到盒子裡面、放到抽屜裡面，其實我們一般人有稍微看過電視或者有一些基本經驗都知道，有些鑑識科技可以測試出物品血跡反應，即使你再怎麼清洗也洗不乾淨，但是被告為什麼會這麼做？就是因為他當時的精神狀況，他的邏輯思維、想像裡面，他就是要這麼做，我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麼做，我們也問不出來原因，但是我們可以用一般人的想像思維這樣去認定他就有犯罪的動機、有湮滅證據嗎？我們想請各位法官仔細的思量。接著，剛剛檢座已經把被告的生活狀況講得很清楚，今天我們在就大家可能稍微不留意或沒有注意到的情節再跟大家說一下，首先，被告只有國中畢業，畢業後他就工作了，他確實是做清潔員，他一直很努力的工作，退伍以後身體就會聽到奇怪的聲音，經常睡不著，困擾著他，24 歲被醫院診斷出有思覺失調症，領有重大傷病卡，這幾年來他是經過家人的協助去領藥，為什麼是滴劑？滴劑滴在飯菜飲食中，被告不會知道他吃藥，滴劑不能太重，因為副作用可能會影響到被告知道他被人餵藥了，他會認為你偷渡，所以不能太重，但是早上被告的滴劑一直逐漸的在增加中，為什麼？因為他症狀越來越嚴重，不增加滴劑可能無法控制他的病症。接著，案發之前被告的行為是怎麼樣？被告並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社區總幹事張保台在檢察官偵查中說被告很安靜，沒有什麼問題，有時候會哇哇大叫，但是他們認為被告跟太太分開而情緒不穩定，被告跟住戶都沒有發生任何問題，也沒有衝突，很有禮貌，這是檢證 12 裡面的證據所顯示的，由這些看出來，被告案發之前真的有像

檢察官說的那種情況跟城府嗎？我們很存疑。被告的幻聽、幻覺、幻視、錯認等等，我們認為從醫生的鑑定報告中顯示出來被告體外有聲音，有男生、有女生、有白天、有晚上、有好幾個人，一直在跟他說話，而且就算不說話也有影子在他附近繞來繞去，因此他可能不自覺的會喊叫，接著他認為他所有的家人，不論是太太、兄弟姐妹都過世了，在看守所來看他的人都不是他的家人，他的室友告訴他「如果你沒說來看你的是家人，你就不能夠出去會客」，所以他只好乖乖的就這樣子去會客。由這些症狀我們認為被告案發當時是在發病中，他沒辦法對外界有合理的判斷，這些病症影響了他辨識行為的錯誤跟違法性，他沒辦法控制他那時候的行為，所以辯護人才會在此主張依照剛剛前面所述的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情況，被告有無罪判決的要件。如果各位法官認為判被告無罪以後，將來放出來怎麼辦？其實我們社會上有一些機制，首先，如果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剛剛檢座也說了，會有監護處分，監護處分我們最後會跟各位報告，另外還有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的緊急安置跟強制住院，關於精神衛生法的部分，罪責辯論的時候黃律師也跟大家說過了，大家可能不知道，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審理過程、偵查過程、判決確定、執行，整個過程非常的冗長，在這過程裡面，如果被告還沒判刑之前就用羈押的方式，將被告羈押在看守所裡面，可是沒有發生犯罪之前或罪刑執行完後的狀況，有被告精神疾病的病患該怎麼辦呢？就是精神衛生法，它可以用緊急安置、強制住院，讓還沒有經過審判、還沒有判決定讞或者是判決定讞執行完畢又監護處分完畢的被告，有這些機制可以幫忙去代替、去保護或者是看護被告，讓整個社會有比較安全的感覺。根據前面的敘述，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接著輔以監護處分以後，還有精神衛生法可以救治，所以我們還是請求各位法官給被告無罪的判決，但是，假設萬一各位法官認為被告無法達到無罪的標準，不構成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我們要請求各位法官斟酌，我國有簽署公約，對於有精神疾病的患者不能夠處以死刑，當然剛剛檢察官求取的是無期徒刑，本案就可能不會有死刑的問題，接著，我想跟各位報告的是，這個案件我們在跟被告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很難突破他的心防，瞭解案發的事情經過跟他的意願，被告的家屬有努力在跟被害人和解。要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本案的審前會議中我們有跟審判庭承諾過，我們不能提供卷證裡面沒有的資料，即使我們知道，我們也

不能提供，可是剛剛檢察官有提到，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 11 年 4 月 13 日，目前沒有和解，被害人沒有賠償，這個跟事實不一樣，因為我們沒有卷證，所以我們不能夠提供出來，但是可以跟各位法官報告。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辯護人的意思是要講一個沒有證據可以支持的話，叫做實際上有和解嗎？我想無法提出證據就不應該在論告的時候拿出來講，如果有證據請辯護人現在提出。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以有證據支持的言論辯護。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好，剛剛告訴人說他們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刑事附帶民事審理情況從 108 年到現在應該已經審理結束了，也確定了，會有執行。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異議，請辯護人提出哪一個字號，我們現在立刻上網查詢，因為被害人家屬明確表示他們沒有收到任何和解、調解，或任何一毛錢的賠償，辯護人如果在此要主張說實際上有賠錢，請舉出具體證據，我們馬上上網查就知道有無判決。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的辯護內容請以有證據支持的為限。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好，不好意思，剛剛之所以跟各位法官講這個情況是因為，剛剛檢座一開始講到現在為止沒有和解的部分，跟我們的認知不同，所以才跟各位法官報告這個情況，非常抱歉。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請辯護人提出證據，跟檢察官講的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所謂的執行、賠償在哪裡？

審判長諭知

若辯護人就此部分沒有證據可以支持言論，必須在辯護時省略掉。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關於這個部分辯護人就到此為止。我們真的很努力想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我們也希望能夠跟被害人達成和解。剛剛檢座有提到本案沒有刑法第 59 條情形，但是我們認為被告長期在思覺失調的病症中，這個病症需要長期、永久的吃藥，是不可逆的病症，很多時間要維持這個病症的限制狀況很不容易，但是更多的時候，他會隨著病症的發作跟時間而逐漸階梯

式下降，沒有回復的可能，而且被告的身體機能、工作能力、處理事務的能力也會因為病症惡化而直到死亡，所以我們認為被告可能會有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之情形，因為整個審理過後我們都可以回歸正常生活，任何不愉快的記憶會慢慢淡忘，但是被告不行，被告永久都會在思覺失調的病症中，因此如果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我們肯請各位法官斟酌，案發之前被告沒有不良的記錄，他平時是很安靜的，跟住戶沒有衝突，很有禮貌，這個事情發生不到 1 分鐘，實在很倉促，被告行為後就馬上離開了，然後被告家屬有努力在跟被害人和解中，鑑定證人醫師有說過，思覺失調症的患者暴力的行為不會比一般人高，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精神疾病 20 多年，以後還會終身受疾病所困擾，身體的機能跟日常處理能力也會下降，我們請求根據精神鑑定報告認為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情形，減輕被告的刑責處以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為什麼 5 年？因為殺人罪的最低刑度是 10 年，如果可以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半的話是 5 年，加上我們認為有刑法第 59 條之情形，我們請求 5 年以下。接著，雖然 5 年以下，但是就像跟各位報告的，有監護處分可以輔助，因為被告有思覺失調症 20 多年，醫生也認為被告要持續接受治療、服藥，而且要養成他的病識感，所以我們建議根據監護處分讓被告施以監護 5 年，另外監護處分的規定在今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5 年以後如果認為被告的情形還需要繼續治療可以延長，第一次是 3 年，接下來每年延長 1 次，沒有次數的限制，所以有監護處分可以輔助被告。最後，辯護人想跟各位法官報告，我們都會老，我們也會生病，我們沒有人希望生病，生病是很無奈的、不由自主的，我們沒有想要利用生病去犯罪或阻卻責任，但是我們只是希望各位法官能夠想一想，對於罹患精神疾病 20 多年的被告，怎麼樣才算是一個有意義、合理的處罰？可不可以給被告一個機會？辯護人報告到此，謝謝。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方聲請就監護處分及精神衛生法的部分再為辯論 3 分鐘，因為辯護人仍未全面說明。

審判長諭知

准予檢方就此部分再為辯論。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首先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監護的部分，監護最多 5 年，是否延長是有要件的，並不是說一定會延長，這跟殺人罪的刑責 10

年以上是差很多的，再來，辯護人方才所講的精神衛生法，有緊急安置跟強制住院兩個選項，希望國民法官能夠選這兩個選項，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它到底可以多長？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的規定，緊急安置期間不得超過 5 天，5 天可以接受嗎？10 年跟 5 天來比較。再來，強制住院不得超過 60 日，也就是不得超過大概 2 個月，要延長也是有要件的，並不是說一定會延長，2 個月跟殺人罪有期徒刑 10 年的刑責還是差很多。

檢方的結論是不能因為有精神衛生法或監護處分而想要去選擇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監護，就導果為因判被告無罪，我們還是要依據法律規定，先認定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究竟被告有無符合殺人罪的要件，來判斷被告有無罪。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各位國民法官我還是要這邊簡單提醒一下，你們現在可以看到筆錄，我剛才講到刑法的執行，尤其是刑罰，不是保安處分，刑罰的執行是國家權力對人民最大的侵害，從現在螢幕上面的筆錄可以看到，檢察官想的只是在比日期，我希望這個案件裡面可以把他關多久，10 年跟 5 天、60 天，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國民法官們，剛才前面兩位檢察官都提到這案件發生不到 1 分鐘，如果今天我們看待這個社會人，用檢察官的說法「社會人」，跟你我一樣權利的社會人，是需要被治療、被安置的，在這個 1 分鐘裡面、5 天裡面，我可以把他最差的狀況、最惡化的狀況用精神衛生法的緊急安置，或是強制住院 60 天的方式，讓他短期不會對社會造成傷害，這是比刑罰侵害更小的手段，也符合我們剛才辯論時所述，刑罰的最後手段性以及刑法的謙抑性。

此外，檢察官方才稱我們的辯護是導果為因，但事實上從剛剛的筆錄來看，檢察官想要把被告關到 10 年以上的前提是，被告已經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在主觀、客觀構成要件、有責性以及違法性，他全部都成立了，請國民法官回想一下方才我們辯論及科刑時邱律師所講的東西，這個案件很多東西我們是不清楚的，我們只知道他生病了，病得很嚴重，病得無法面對事實、認清事實，這樣子的前提之下，有無辦法構成犯罪就是一個疑問，怎麼會直接就想要把他關到監獄裡面 10 年以上？這也就是我們一直要在這邊對於像被告這種精神障礙者，要提供弱勢的法律扶助，提供他法律上面刑事訴訟最基本的程序權保障，這是我們在這邊奮鬥的最重要目的，那也請國民法官參考證據以及我們的法律論述

，正確的做出符合人性的判斷，謝謝。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沒有做，但是你們一直說是我，那我也沒有辦法。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 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宣判，
得自行到庭聽判，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